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34 分至 17 時 14 分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2 時 44 分

14 時 53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邱泰源 許淑華  
李彥秀 楊 曜 陳宜民 陳 瑩 林淑芬 徐志榮  
劉建國 黃秀芳 周陳秀霞（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鍾孔炤 鄭天財 吳焜裕 李昆澤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洪慈庸 林麗蟬 黃昭順（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政務次長 蘇麗瓊

（12 月 25 日）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吳盛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副 處 長 劉瑞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許永興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李健育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陳世偉

內政部	專門委員	陳再通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	科長	林昱奇
商業司	秘書	葛晉鴻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起孝
交通部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路政司	秘書	林宇平
航政司	技正	段維萍
公路總局	專門委員	邱素珍
臺灣鐵路管理局	科長	張秋美
觀光局	課長	李孟迪
航港局	科長	蕭書周
民用航空局	簡任技正	耿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王慧秋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簡任視察	蕭欣瑋
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楊智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研究員	陳伊甄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謝堅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專門委員	譚文玲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戴群芳
(12月27日)勞動部	部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李懿如

(12月25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

###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蔣萬安作補充說明。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案。

### 決議：

#### 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4億6,901萬4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145億8,700萬9千元，，減列：
    -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7,480萬元：
      -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含

「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計畫」〕〕600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3,130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不含「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3,080萬元(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50萬元、「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及「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30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1,500萬元：

①「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萬。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2,250萬元：

①「服務費用」2,05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410萬元：

1.「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390萬元：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80萬元：

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

②「專業服務費」30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1,000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310

萬元：

- ①「旅運費」10萬元。
- ②「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20萬元：
  - 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萬元。
  - ②「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萬元。
-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400萬元：
  -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200萬元：
    - ①「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
  -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
- (4)「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50萬元：
  - ①「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萬元。
- (5)「環境教育基金」1,950萬元：
  1. 「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萬元。
  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650萬元：
    -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650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50萬元(含「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50萬元)〕。

-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100萬元。
-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萬元：
- ① 「服務費用」30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②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400萬元：
- ① 「服務費用」30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②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100萬元。
- (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050萬元：
1.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萬元。
  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850萬元：
    -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050萬元：
      - ①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萬元。
      - ②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萬元。
    -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200萬元：
      - ①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
      - ② 「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

含「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1,2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1億5,4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4億3,260萬9千元。

【5. 6. 7.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28. 44. 45. 48. 49. 50. 54. 58. 59. 60. 61. 62. 63. 67. 73. 76. 77. 78. 79. 80. 81. 82. 85. 86. 87. 89. 90. 91. 99. 100.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20. 121. 122. 123. 124.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143. 144. 145.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5. 159. 160. 163. 165. 166. 167. 168. 170. 172. 173. 174. 180. 181】

3. 本期短絀：原列51億1,799萬5千元，減列1億5,440萬元，改列為49億6,359萬5千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預算 8 億 7,259 萬元，查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sub>2.5</sub>)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 1,300 多萬輛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 7 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污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污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 (PM<sub>2.5</sub>) 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

且經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是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爰減列是項預算 7,25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70 項：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草案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然影響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缺乏有效防制措施，未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恐無法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劇。我國 PM<sub>10</sub>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mu\text{g}/\text{m}^3$ ，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sub>10</sub>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詳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sub>10</sub>)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

另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品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照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空品指標 (AQI)，建議 PM<sub>2.5</sub> 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 150 微克、AQI 指數 200 以上，將停止戶外活動，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同時宣導另套指標 (DAQI)，建議濃度在 70 微克以上就應避免孩子外出，標準差異過大。2015 年公共衛生流行病雜誌(PLOS One)研究，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地區，兒童的專心程度下降 19.2%，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達平均 3.4%，可見空氣污染對學童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辦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512 萬 8 千元，該基金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空氣污染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

拜，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固定污染源占我國空氣污染近四成，其中許多大型發電機組長期為國人所詬病，特別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空氣污染對鄰近中彰投縣市民眾健康之影響甚鉅，再生能源不穩定特性使無法全天候提供能源。在再生能源尚未能完全補齊缺口之下，短期內要仰賴排碳更多的煤、油及天然氣供電，且 79-103 年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成長率是 129.18%，年平均成長率是 3.52%，能源產業占了六成五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對大型火力發電機組依賴已刻不容緩。然台中電廠降載啟動條件為臺中市 16 個空氣品質測站中，當日有 6 站以上達紫色等級時，經評估於供電安全無虞下才能執行負載調整作業，條件設定上於用電高峰時期無法降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溝通，訂立國營事業及機關每年具體減量計畫，並定期檢討。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該專業服務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35 萬元，明顯多出 6,620 萬元，總共編列 29 項相關計畫，內含有關文字提升、減量、加強…等計畫共 6 項，依據該署給予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簡報中，累計至 108 年有關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預期減量成效，能否達至目標值？令人匪夷所思，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包括：懸浮微粒(PM<sub>10</sub>)減量 1 萬 3,770 公噸、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減量 8,446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量 1 萬 7,093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量 9 萬 1,68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量 1 萬 5,346 公噸。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經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宜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應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相關預算監督不易，主管機關有管考不佳之虞，為撙節利用，爰針對「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620 萬元，然根據 105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25% 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排放量數據管理暨系統更新維護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然查國內仍不時發生自動連續監測數據造假，「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超標紀錄從官方資料中消失等事件，顯示管理制度尚須檢討。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萬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14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另「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加強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萬元，然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請就該項計畫必要性提出具體詳細說明。爰為撙節經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5)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億0,255萬元，惟上年度本科目僅編列2億3,635萬元，經費成長近三成，卻未說明其經費成長之原因及新增用途。又本科目105年度決算數僅1億8,828萬7千元，顯見此項目並無需增列高額經費之必要性，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8,828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3,63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惟 106 年度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元,增加 6,62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又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 107 年度該筆預算過於寬列,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查國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0,662 張,其中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僅有 332 根排放管道,比例僅占 3.1%,且針對重大違規者並未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顯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上尚有檢討空間。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範圍，及要求重大違規者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62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1,181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39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 經查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用途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動清淨空氣計畫」項下，今(106)年 7 月 26 日再提出「14+N 等空污治理政策」。然，長期以來移動空污治理政策忽略海洋、港埠區域治理，有以下不足：①港埠區域之移動污染監測布建與資訊彙整不足，現行未能全面掌握移動污染源之基礎數據；②現有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對於水上老舊交通工具淘汰與水上綠色交通推廣未見詳盡政策規劃；③現行針對船舶污染防治的研商修法，遲遲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MARPOL 國際公約之標準。

綜上，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8 億 7,259



萬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①主動彙整海洋港灣、內陸湖泊碼頭船舶移動污染數據，並訂立公開資訊作業模式。②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研商「老舊船舶淘汰暨綠能船舶補助」政策可行性評估。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完成「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更名「交通工具油品成分管制標準」法制作業，並研商增訂「海運用油成分管制標準」，以符合 MARPOL 國際公約。【2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9,7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5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 億 2,520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

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 57 億 2 千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分別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祭出高額金額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柴油車。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移動污染源占空氣污染來源總量約 37%，其中柴油車占 16.8%，「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總經費 98 億多元，卻有 57 億元(近六成)在補助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明顯不合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的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果菜市場柴油蔬果運輸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於 102 年訂頒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於西螺果菜市場開始推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及電池租金，並於 104 年擴大至全國果菜市場辦理。據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西螺果菜市場計完成 79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汰換或改裝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撥款金額為 1,008 萬餘元，與其設定 108 年底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之目標，相差頗鉅，成效顯未如預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了解成效不章因素並加以解決。爰為撙節經費，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維護、老舊汽機車汰換等計畫。惟去年同項目僅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今年預算大增一倍以上，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補助審查原則說明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近七倍，其中計畫內容說明提及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等，然該案發生時間為 98 年，迄今已逾 8 年餘，又該案係屬工業區所產生之空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年編列該筆預算補助，是否恰當不無疑問。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6 月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縣市政府所提報計畫之審定程序是否訂有計畫審核辦法及相關計畫是否送空污基金委員會審議等，不無疑問，且同性質之計畫，如日月潭風景區所推動之電動船計畫即無法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審核機制並無標準，易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變相成為小金庫，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①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相關項目，編列預算經費高達約 5 億多元，歷年來全國有關補助低污染車輛約 1 萬 5 千輛，現在該署編列目標為 3 萬輛，對於未來執行成效，持有諸多疑慮。②在河川揚塵方面，每年入秋冬季，包括雲林麥寮、崙背，嘉義朴子，花蓮和平等區域，都曾因風勢過大造成揚塵，進而影響到空氣品質，AQI 都有飆到對所有民眾非常不健康或危害的紫色或褐色，甚至有部分地區 PM<sub>10</sub> 每小時濃度突破每立方公尺 700 微克，極為恐怖。對於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每年皆在執行該計畫，卻毫無任何改善數值及目標。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106 年預算數增為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107 年預算數遽增為 76 億 3,9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增幅二.三八倍之多。根據預算說明，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嘴器等計畫經費所致。然而，此用途首先難逃「以民脂民膏補助重車污染」預算使用不正當之質疑；再者，該筆預算編列超過 57 億元，當局亦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內容應包括過去作法之檢討與心得、未來預期之效益，以及長遠而言，此種作法預計補助幾輛車、進行幾年？是否有政策規劃評估？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邱泰源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7 億 2,000 萬元。為符合環保需求，柴油車使用濾煙器改善污染排放為解決辦法之一，然在濾煙器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傳上尚有改善之處，雖然網路可以查到補助廠商，但是對於多數的民眾而言，並不知道是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濾煙器才能補助，多認為加裝後檢驗通過即可，仍有許多民眾加裝完才發現無法領取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否則政府的美意恐怕成為民眾的負擔。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8)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然細項未明，與一般廢棄物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且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

實際值僅 639 輛等。近 3 年(103-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核撥補助地方政府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預算；經查 99 至 105 年全國空氣污染源稽查情形，環保單位對民眾稽查件數由每年 1.8 萬件上升至 3.4 萬件，對工廠稽查件數卻由每年 2.7 萬件下降至 2.4 萬件，然事實上工廠空污違規情形卻遠高於民眾，顯見稽查資源有錯置情形。

區分	稽查件數 (件)		違規比例 (%)	
	民眾	工廠	民眾	工廠
99	18,499	27,174	3.9	3.6
100	19,116	25,042	4.9	3.8
101	21,918	25,037	5.1	3.8
102	25,862	25,408	3.3	4.5
103	30,616	24,417	1.6	5.6
104	33,435	24,598	1.3	7.1
105	33,401	24,372	1.1	5.8

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等」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社會上對於空氣污染狀況討論越趨熱烈，今(106)年「紫爆」天數雖可能因為標準的改變而下降，但民眾無感，全台空氣品質也顯見惡化，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法規上卻尚無檢討。該計畫內容第 9 項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但該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距離上次修法均逾 5 年以上時間，隨著近年來空污狀況惡化，有是否與時俱進之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惟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今年度增編近三分之一，多用於國際環保相關計畫，卻並未說明其預算提升之必要性，爰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國際環保相關計畫」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必要性及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4,24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00 萬元寬列 3 億 1,140 萬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27.5%，另 105 年度決算數僅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高額之捐補助費用，顯見該科目預算編列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說明，107 年度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雇用臨時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然 107 年度係地方選舉大選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臨時工方式，顯有綁樁及政策賄選之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1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預算 16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我國資源回收作業技術成熟，已成為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國家的綠色實力在世界舞台上仍沒沒無聞。國際社會若是看不到台灣的環保成果，不只相當可惜，也可能讓台灣的環保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失去領先世界的機會，錯失將在 109 年前預估高達數兆美元價值的潛在市場。大陸地區資源回收市場仍有相當大之開發潛力，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淑華

1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預算 10 萬元，該會議可推廣台灣在整治、調查等的經驗，兩岸培育人才，促進交流與研究合作，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有極大貢獻，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與臺灣有諸多相異之處，主要為中國大陸污染場址範圍之空間尺度多半遠較臺灣為大，且多數場址污染時間久遠，污染物累積量龐大，有多種臺灣少見之污染場址類型，如煉焦、農藥、非鐵金屬礦場等，以上因素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之案例較臺灣的污染場址更難整治處理，更值得我國相關產業注意。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上海 IEexpo2018 第 18 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預算 7 萬元，該展覽以作為亞洲最具影響力、高品質之環境技術交流盛會，該會將彙集全球污水處理、排水、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空氣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防治、場地修復、環境監測、環境服務與等環境污染治理領域的高端技術與最新解決方案。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

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建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474 萬 5 千元，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是項預算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啟動檢討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

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14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①現代的水污染防治隨著各種工業及醫療需求大幅的增加，如 PCB 相關電子產業及醫療洗腎等相關產業。其中，所需廢水處理技術目前所需要的功用和能力需大幅的提升，例如：需處理更多種類及難處理化學藥劑、較低的建置費用、較短的處理時間、較高處理效率、高濃度水、更嚴格的處理標準及較小的廢水處理設備建置空間等。②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明顯無法符合現在需求。因此，需要投入經費進入新技術研發領域中，尤其是醫療相關廢水處理。③因為醫院大都設置在人煙稠密之處，而醫院污水水質、水量變化較大，成分複雜，如：BOD，COD，SS，NH<sub>3</sub>-N，大腸桿菌或新興藥物 K 他命等物質，這些都是存在潛在致病和直接致病危害的危險廢棄物。因此，醫療污水必須就地治理，否則會造成民生健康有很大的危害。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不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在「專業服務費」裡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02 萬 7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10 萬 2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45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

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19.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國內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又「水污染防治基金」係為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然其中並無特別針對預防農地污染之相關作為，顯見輕忽農地污染之嚴重性。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105 年度之預算為 1,6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4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305 萬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2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編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5 億 6,644 萬 6 千元，但是各項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總計就達 2 億 7,570 萬元，占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49%。「捐助、補助與獎助」的預算，常常是將環境教育的經費，分散小額補助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但是歷年來，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有明確主軸，讓民眾有深刻印象的環境教育活動，如此預算編列方式顯然不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中長期、持續執行的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小額補助計畫的預算占比上限，應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30%。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5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2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0,62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600 萬元，但是台灣四面環海，各縣市海底以及海漂垃圾問題嚴重，但是歷年執行狀況不盡理想，常常只是示範性及象徵性的舉辦一兩次的海底垃圾清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工作上顯然並不積極。爰凍結「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底垃圾清運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計畫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預算 1 億 3,400 萬元，國家財政吃緊，但政府各部會辦理會議與講習訓練活動，動支公帑浮濫，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機關戶外學習、參訪，實應評估有無必要性、合理性與正當性，訂定標準，如果定位成人才培訓，可以採取定期進修方式，否則至外地走馬看花，淪為旅遊團，只是浪費公帑罷了，中央應訂定一致性的計畫，視不同性質彈性調整參訪行程，回國後傳承經驗才有實質意義。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1,930 萬元，根據我國 1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89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 CO<sub>2</sub>，成長至 103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 3.05%，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 CO<sub>2</sub> 為最大宗，明顯表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對於管控及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各項專業辦理計畫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目前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零，目前也沒有徵收碳稅及能源稅。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由其他污染物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相關污染源的減少上，而將空污費用於溫減相關業務，並不符合空污費徵收目的以及公平正義原則。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行政院提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徵收碳費的評估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多年以來，也尚未提出國家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並於 1 年內提出徵收碳費的政策評估報告及時程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6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5.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



跟「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62】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2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席第 5 屆 GeoChina 國際研討會」預算 5 萬元，鑑於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出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3,225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50 萬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90 萬元。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要求，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10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故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允宜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針對「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辦理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 萬元；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監督不易。且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

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可知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除「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費用及減列數額外，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其中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一個企業如果要想辦法管理和降低其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獲得產品精確的碳足跡評估是非常關鍵的一步，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截至 106 年 11 月，124 家廠商 61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目前碳標籤仍有效之產品數 370 件，該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實施多年，卻未見碳足跡產品申請數量有明顯成效，顯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之政策推廣碳足跡。

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1,939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

然至 106 年 9 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五成，續約率明顯偏低。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已超過 20 年，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然也是偏低，政府推動綠色採購雖已具成效，但以民國 104 年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原因有高達 78.64% 為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內低碳活動之低碳標章申請，僅需註冊後填寫活動的基本資料，填寫自評表，自評活動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環保低碳活動的作為與精神，最後自評表得分為 70 分或以上，即可下載「環保低碳活動 LOGO」作為活動使用，如此容易申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有效度與意義嗎？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為 2 億 3,722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法定 PM<sub>2.5</sub> 年均值判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時，排除交通測站，不納入手動監測計算年平均值，無法反應移動污染源空污情況，且 31 個手動監測站，其中包含陽明山和恆春兩個公園站，人煙罕至且無污染源的國家公園 PM<sub>2.5</sub> 當然比較低，令人質疑陽明、恆春兩站國家公園測站，拉低平均，美化數據，讓人質疑空氣品質監測能反映各縣市空污狀況。爰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統計及展示監測數據時應避免上述情形，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0. 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對目前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政策，至為基礎且重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3,722 萬元，執行日常監測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格執行監測站儀器維護，加強數據品質保證，提高數據可用率。目前常規測站可每小時更新監測數據，仍顯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00 萬元，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內空氣品質常受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應優先汰換 PM<sub>10</sub> 監測儀器及新增臭氧前驅物監測站，提供更多污染防制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9】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與「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情形之合格率幾近百分之百，恐與工廠實際排放現況不符，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績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於查核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申報檢測時，應要求各縣市環保單位派員監督污染源操作條件，確實掌握工廠正常運作下進行檢測，以確保定檢之數據正確性。【2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措施，並管控補助河川揚塵影響，縣市環保局依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14+N)」權責，分工辦理預警、防護宣導、環境清理等，應減少河川裸露地及揚塵，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3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4.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3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5.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於3個月內提出濁水溪具體詳細之管制架構與整體防制(包含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3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預算高達 60 餘億元，惟其中包含 1 億 3 千萬元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查國內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已達 594 輛，國內機車密度更居全球之冠，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除影響空氣污染甚鉅，亦嚴重造成塞車與事故之發生頻率，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實不宜使用於補助個人購買私人運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自 109 年度起不再補助私人運具。【42】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編列「一般服務費」400 萬元，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該科目較 106 年度增加 100 萬元，又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40 萬 5 千元高出甚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下計畫辦理內容、執行成果及如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4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8.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業務執行有年，各項資料多已建立，隨著回收量逐年成長，為確保基金補貼費核發的正確性及回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思考採行更先進、更有效率的稽核工具與方法，以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39. 經查部分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只是進行破碎後即成為產品，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並建議該署督察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6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4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98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年部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6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需 1 億 9,982 萬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106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致各項產品汰換率恐大幅上升。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7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2.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再利用管道，主要用於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輪胎膠片作為燃料，雖已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



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輔導業者將廢輪胎膠片出口至他國，以解決國內再利用量因故降低時之應急去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針對廢輪胎開拓多元之再利用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與執行報告。【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43.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中編列「一般服務費」預算3,299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107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工作情形核實支給，以確實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公帑。【9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4.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682萬5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106年度相同。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摶節原則，審慎支用相關經費。【9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5. 查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102~105 年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列管數量逐年上升，但農地解列數量卻逐年下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納入農地污染場址。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列管中污染農地達 501 公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農地污染改善，落實污染預防及管制作為，107 年應至少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 110 年全數完成 501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早日還地於民。【10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6. 隨著經濟跟產業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使用愈來愈多元，地下水通常是最終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有機磷農藥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歷年調查成果，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地下水關切污染物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於半年內啟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檢討修正工作，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11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4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1,185 萬 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 億 85 萬 9 千元，決算數 8,520 萬 8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

%，不只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擷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106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三分之二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名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污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1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8.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以掩人耳目方式，致環保相關單位不易察覺，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遭生雞糞污染之河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長期調查與監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立即研議水污染整治計畫，以改善河川水質。【117-1】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49.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查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積極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予優先補助，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117-2】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50. 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協調，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加嚴放流水標準、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每半年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以及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及其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並保障農業生產環境。【12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1. 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報載披露，長期未妥善處理污水即排入海中，顯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即時監測其排放水質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規定及期程，以即時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形。【12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550 萬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 3 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

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 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 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106)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4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53. 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鼓勵環境教育人員參與推動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自 108 年度起將「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經費之講師鐘點費，其中講授時數 50% 以上應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 之講座鐘點費。【14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4. 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後已施行 2 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應加速建立相關法制基礎與配套工作，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整體動態，除目前已透過盤查掌握能源及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外，宜再加強掌握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議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進而推動運輸部門減量工作，以利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66】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5. 鑑於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亦於同年 11 月公布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編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經費，爰除中央政府應跨部會協力合作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本項預算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工作皆屬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以加速我國減碳工作。【17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及「限時活動」等 4 大工作項目，其中「綠色消費」部分，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寶特瓶裝礦泉水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然許多商品除未包括回收再利用之作為，更與環保永續價值有所落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商品項目及環境效益，並考量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及減量特性，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施行日程報告，以確實落實「引導綠色消費」之政策。【177】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7 年度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98 億 8,655 萬 7 千元

中，「捐助、補助與獎助」76億3,900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77.2%，進一步分析主要為補助辦理民間及個人汰換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與汰換二行程機車幾項，共計63億6,000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64.3%。換言之，整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多為著重移動污染源改善，然於107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只採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與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明顯無直接關聯，因移動污染源占我國整體空氣污染源來源約37%，卻占整體支出比重近65%，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前述捐助、補助及獎助幾項計畫之關鍵指標)，俾以落實空氣品質污染改善防制之效。【18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8. 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雖略有成效，然PM<sub>2.5</sub>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PM<sub>10</sub>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速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中部民眾受害尤深，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量提高空氣品質標準。【183】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9.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以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18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0. 由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4年10月22日針對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作成決議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108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綜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自106年9月1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允宜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治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將相關改善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1. 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9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以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186】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2.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之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該基金允宜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該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俾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3. 鑒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且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以確保國人飲水安全。

【188】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經查微

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俾確保國人飲水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5. 「環境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 (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如何具體改善推動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6.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環團及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攝製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19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67.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環教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但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爰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考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定義的組成成分：①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②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③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④ 辨識/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⑤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19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68 環境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為使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能有充裕經費推動環境教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

縣（市）經費總額須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並辦理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研議於 108 年度補助縣（市）預算，規劃各縣（市）匡列 5-15% 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19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玉琴

6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邀集相關部會就開徵碳費政策進行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掌握，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19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70. 鑒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94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196】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 二、信託基金—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55 億 7,645 萬 9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51 億 6,171 萬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4 億 1,474 萬 9 千元，照列。

## 二、信託基金—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29 萬 9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781 萬 5 千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651 萬 6 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需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該基金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建請該基金應積極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定期評估政府公債、國庫券及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198】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12 月 27 日)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基金預算處理）。

決議：

壹、公務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6項 勞動部149萬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0萬元。【1】

第147項 勞工保險局1億6,333萬4千元，照列。

第148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32萬9千元，照列。

第149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1億0,60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2,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000萬元。【2】

第150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4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8項 勞動部2,401萬3千元，照列。

第119項 勞工保險局2千元，照列。

第120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億5,578萬5千元，照列。

第121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3億3,348萬5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60項 勞動部1萬6千元，照列。

第161項 勞工保險局38萬元，照列。

第162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684萬7千元，照列。

第163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164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6千元，照列。

第165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80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7項 勞動部6萬元，照列。

第158項 勞工保險局78萬1千元，照列。

第159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20萬3千元，照列。

- 第160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161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162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6萬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5 款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242 億 7,598 萬元，減列：

- (一)「宣導廣告費」15 萬元。
- (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0 萬元。
-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55 萬元：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5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5 萬元)。
  - 2.「統計業務管理」10 萬元。
- (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60 萬元：
  - 1.「強化國際事務」項下「業務費」4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3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中「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及「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36 萬 5 千元)。
  - 2.「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60 萬元。
- (五)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20 萬元。
- (六)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13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7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2 億 7,325

萬元。

【3. 4. 5. 9. 17. 20. 21. 22. 23. 26. 27. 34. 35. 36. 37. 38. 39  
. 40. 58. 59. 64. 65. 66】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勞動部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4,381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①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46 萬 1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②有鑑於勞動部沒有家，106 年度審查勞動部預算時，有一主決議要求勞動部與其他部會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的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惟勞動部 106 年 4 月 7 日勞動秘管字第 1060115515 號，並未針對雲林地區作出評估，有藐視國會之嫌，故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6,028 萬 6 千元，在未對雲林地區作出評估之前，恐有不宜。③陳情抗議屬於言論自由的層次，勞動部新址並未劃設陳抗區，顯有逃避陳抗之情事。④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並且已成為機關慣性。當役期或可用員額變動時，恐將影響需用機關業務運作。以 106 年起徵集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為例，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為增加，且以長期趨勢而言，少子化亦將使未來可徵集役男數漸少，機關可用員額



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業務銜接問題與作業衝擊。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允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宜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籌謀因應措施，因此，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 36 萬元宜全數減列。綜上，爰減列「租用辦公大樓租金」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合計 5,882 萬 1 千元，凍結「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6,028 萬 6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 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18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等業務。惟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之「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雖受到勞動部內部法規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及基層勞工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減列是項預算 60 萬元。【7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 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用於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周休二日等業務。我國年總工時偏長，105 年全年工時 2,034 小時，全球第六長，104 年全年工時則為 2,103.6 小時，全球第四長。勞動部身為勞工的行政主管機關，理應致力於提升勞動權益，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我國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制度，可能形成勞工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且經朝野立委多

次質詢、國內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連番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仍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8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 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減列是項預算 70 萬元，並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輪班制勞工如運輸業及醫護過勞問題具體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 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列 119 萬 7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修法程序粗糙，修法預告時間僅 7 天，許多修法意見未能納入，修法評估報告竟在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時未能一併提出，針對企業需求也未能合理解釋，面對勞工強力抗爭，首長答詢僅不斷跳針回覆，連部內法規委員都走上街頭反對本次修法，顯見立法過程粗糙，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9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6.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41 萬元，由於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蔡總統重要政見，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院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7.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18 萬 2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四，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勞工過勞及避免資方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計畫之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124 萬 8 千元，用於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等業務。惟根據「勞工保險基金」財務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並於 116 年破產。然而，隨我國人口加速老化，勞保提前於今(106)

年即發生收支短絀之情形。面臨全國千萬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動部時至今日卻尚未針對勞保年金之財務狀況提出改善政策，形同將全國勞工權益置於危險之中，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述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 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3,800 萬 6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法規複雜勞資皆無法依循，今(106)年又大刀修法，甚欲廢除七休一規定，縮短輪班間隔 11 小時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基本法條，增加勞工過勞風險，顯見勞動部已然無法堅持勞動專業立場，愧對全國勞工，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儘速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及修正「工會法」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381 萬 4 千元，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勞動部目標值則為 3,225.11 千瓦。惟查勞動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442.65 千瓦，且併聯發電

容量更僅有 53 千瓦，達成率均不及 1.6%。勞動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期程進度、執行困難處及未來規劃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4. 107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818 萬 2 千元，勞動部應與民間團體溝通並接納其意見，切實調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予適當的報酬，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查：①台灣有 140 餘萬家企業，企業工會總數卻只有 919 家，勞工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涵蓋率非常低，台灣的工會籌組率不足，門檻過高，員工加入企業工會的比例也僅有 5%。又依今(106)年第 2 季底最新統計，僅 72,000 家企業有勞資會議，亦即在「勞動基準法」早就規定各種加班情況都須經勞資協商下，卻只有約 5% 企業開過勞資會議，等於其他 95% 的企業不是未曾

加班就是非法加班。②「勞動基準法」修法較以往增加需要勞資協商的部分，勞動部對於工會之補助應敘明實際效益、對於如何創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應敘明目標、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如何周延入法...等。③華航於「6月23日運輸業工時大體檢—反過勞、要休息」罷工記者會後，先後在7月6日、12月8日召開評議會，評定工會3人參與抗議的行動是「傷害勞資關係」，決議將1人解雇，2人記過。華航由官股持有，國家卻帶頭踐踏工會，勞動部如何確保「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工/工會不會受雇主打壓？④103年勞動部正式擬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各界對企業任用派遣上限比例不一，勞團喊出零派遣，雇主團體最高則喊到20%，最終該草案於105年年初被退回勞動部，勞動部應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進行完整討論。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勞資協商，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效益，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107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7,187萬7千元，依該項計畫之預期成果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對話與合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等。然近期發生華航工會幹部因參與「交通部工時大體檢」活動，事後即遭資方秋後算帳，以資遣、懲處等手段懲罰工會幹部，又華航公司為交通部官股投資公司，官方卻帶頭違法，而勞動部竟無能為力。另外近期北捷、政大等單位之外包清潔包商，嚴重苛扣派遣勞工等等，屢屢登上媒體版面，顯見勞動部無法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綜上，顯見勞動部已無法

發揮保障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周陳秀霞

- (3)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惟存在如下問題：①台灣企業與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遠低於日、韓，另一方面，顯見台灣的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再者，雖然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勞動部卻欲以「勞資會議」來補充工會不足處，但是勞資會議涵蓋率也僅 10.73%，亦即絕大多數的企業及公司都未召開勞資會議，縱然有召開勞資會議，其所作成的決議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由於勞資處於不對等的地位，勞資會議徒具形式，未具保護勞工之效。台灣勞資會議制度尚未成熟，可見勞動部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仍有努力空間。②華航再度爆發不當解雇之事件。去(105)年 6 月，有 3 位華航空服員，參與勞工抗爭運動後，遭到華航人事評議，討論懲處。後經仲裁，勞動部已經於今(106)年 10 月判定華航公司進行評議懲處，已屬不當裁處行為，並且處以罰款，不料該 3 名空服員仍於今(106)年 12 月遭到懲處。雖然勞動部認定中華航空已違反「工會法」，將開罰華航至少 3 萬元罰款，但是參加工會活動最後卻被不當解雇，顯見勞動部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強化勞資對話，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4)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部應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與勞工團體說明重要勞動法規變動內容，以達成健全勞動教育觀念、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目標，並弭平社會分歧意見，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目標達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 (5)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按行政院及勞動部多次主張放寬勞動條件限制、鼓勵勞資協商，然而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7%，而勞資會議功能不彰早為民眾所詬病，近期又陸續發生美光、華航、大榮貨運等大型企業藉故整肅工會代表，甚至無視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結果，顯示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完全無法保障勞方權益，而勞動部身為最高勞工主管機關卻無法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不服裁決之制裁手段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周陳秀霞 劉建國 洪慈庸

- 6.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



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04 年全台從事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工作者已達歷年新高，達 42 萬餘人。相較 91 年全台派遣勞工人數僅約 7 萬 6 千人，成長五倍之多。派遣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問題普遍且嚴重，勞動部 98 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指出，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派遣業者高達近九成，包含濫用定期契約、未給加班費、勞保投保薪資低報等問題。然而，勞動部時至今日仍未就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提出相應之政策，放任派遣業者違法，影響勞工權益，有違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近年來勞工法規修法頻繁，勞資關係對立日趨嚴重，且如依照本次執政黨修法意見，團體協約重要性日益提高。為避免勞工身心健康將可能因「勞動基準法」彈性放寬受到嚴重衝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應為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重要工作項目。又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多有爭議，未見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團體協約簽訂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規劃進度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據 105 年「人力

運用調查」統計，105年5月從事部份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79萬2,000人，占我國就業者之7.04%，相較於104年度之5.52%增加1.52百分點；近年企業為因應全球化之衝擊，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員工)，非典型就業人口數量急劇攀升，然派遣勞工之勞動市場議價能力低落與保障明顯不足，成為台灣低薪之重要主因。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

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爰凍結是項預算2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實際強化保障勞動派遣人力的薪資與勞動條件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7.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448萬2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448萬2千元，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

部份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就部份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政策施行之宣導措施，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部分時間工作缺乏一定的認知，多將之誤以為：雇主可不經協商任意縮短工作時數、雇主可任意解除聘僱關係、或以為該勞工休息日出勤不須給付加班費。這種錯誤的認知行之有年對勞工權益極具傷害，同時也破壞產業之穩定。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以應，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事業單位合法聘僱與解雇法律知識之指導手冊，重點在於各式聘僱制度歧異之釐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①定期契約適用之對象與條件，尤其釐清部分時間之工作不等於定期契約。②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勞動條件與解雇條件之差異。③全時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勞動條件之差異。④月薪制與時薪制等薪資制度之差異。⑤非法解雇或解雇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與申訴管道。該手冊於編纂完成後，應於 107 年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給全國所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以利廣泛宣傳，並且上傳網路以供民眾隨時點閱，手冊之電子檔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確定上傳網路、以電子郵件傳遞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全民勞教 e 網從 98 年開始營運至今，瀏覽人次僅達 9,823,906 人，提供約 140 門線上課程、各類主題專區、期刊電子書等等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各類課程閱覽人數卻遠遠少於總累計瀏覽人次的一半，更新速

度也未能及時反映社會所需，且本網站與勞動力發展署的「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站部分內容重疊，兩網站定位不清，民眾搜尋不便且易混淆。全民勞教 e 網亦有推出 APP 與粉絲專頁，前者下載次數僅 1,000 人次，雖獲得高分評比但互動率低；後者有舉辦抽獎活動貼文才能達到 2,000 多的按讚數，其餘相關貼文按讚數僅有十位數甚至是個位數。近年隨著勞動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勞動法令亦相當關心，勞動教育刻不容緩，應儘速全面化與數位化，爰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視數位化的勞動教育推廣之成效，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全民勞教 e 網與其相關系統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8.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為確保舊制勞退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責無旁貸，應會同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

元，俟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主要係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另結合勞工志工推動勞動事務，並每 2 年辦理「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9.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勞動基準法」1 年之內，針對勞工加班時數、輪班間隔、特休假運用方式、例假調整鬆綁等勞工重大權益修法兩次，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民怨四起，顯見勞動部對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等業務事項，未能盡到應盡職責。其所欲達成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等相關目標，於「勞動基準法」1 年連修兩次的情形下皆未能達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其主要工作係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權益，然 105 年底執政黨強行通過「勞動基準法」，新法適用未滿 1 年，未能與勞資雙方好好溝通，日前又強行進行修法，且行政院賴院長於本次修法程序未完成前竟又要啟動下一階段修法，連年大修「勞動基準法」，致勞資雙方關係愈來愈惡劣。執政黨玩弄法令破壞勞資雙方信任基礎，勞動部一昧趨承上意，無法保障勞動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 (3)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因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積極協調，並充分與外界溝通，俾以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10.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用於促進職場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我國推動職場平等多年，然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105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歧視超過三分之一，顯示職場對女性懷孕、生育仍存有歧視，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2 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為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週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部顯然在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上未有具體作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職場生育環境，檢討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2. 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落實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3. 請勞動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量爭取正式員額，並具體檢

討相關業務內容，確實遵守勞動部本部零派遣之承諾，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4.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 6 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 1 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勞工保險局就該號函釋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5. 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職災保險制度之改革有其急迫性，且屬蔡總統政見，惟勞動部迄今仍無具體進度。基此，請勞動部應儘速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災保險立法(含與相關單位、團體會商情形)書面報告。【1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16.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僅參加職災保險，然多年來投保率偏低，造成渠等權益保障之缺口。基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就領取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者之職災保險加保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1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7.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耗費時間且增加碳足跡。請勞動部及所屬加強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以達到行政院推動政府電子化之目標。【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18. 106年「勞動基準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重大爭議，行政院更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宣布要啟動下一階段「勞動基準法」之修法，忽視修法所需之完整性、嚴謹性，亦造成勞資關係不斷惡化。為化解勞資雙方因「勞動基準法」修法造成衝突，並促進社會和諧，提升國人對政府施政之信心，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內容，以使各界充分瞭解勞動政策推動的目的。【2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19. 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1年就進行兩次修訂，造成勞資無法依循、關係緊張，爰要求勞動部除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對外說明及宣導勞動政策外，另應與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與聯繫，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順利推展之目的。【3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0. 我國「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底修正三讀實施後，創建獨樹一幟之「一例一休」制度，造成勞資衝突加劇，且該法既經公布實施，理應立即生效、執行，然勞動部卻又採「宣導期」、「輔導期」、「檢查期」等三階段執行。又「勞動基準法」三讀未滿 1 年，政府又以勞資皆蒙受其害，旋於 106 年底啟動第二次修法，為免勞資雙方因不瞭解再次修正「勞動基準法」內容，持續造成社會衝突與對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外宣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亦請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確保勞動部所推動的政策均能落實執行。【3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03 萬 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請勞動部就蔡總統政見有關勞權法案之執行進度，加強控管頻率，以確實發揮管考功能。【3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2.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339 萬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女性勞動力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以支持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請勞動部研析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發展及相關成功案例，以期提高女性勞動參與。【3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3. 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數為 25,587 件，爭議人數為 36,582 人，皆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爭議類型中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顯見爭議情形仍然有增無減。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情形持續進行調查分析，內容應包括調解件數、成立數與和解率，以及相關調查指標與分析，未來如何落實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6】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24. 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皆朝向具體增加目標，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4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25. 工會是勞資雙方協商勞動權益的主要力量，惟目前我國工會組織率未見提升，且修正工會法尚未有實質進度，造成勞工與雇主協商力量日趨薄弱，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爭取提高工會培力補助經費，及研議提升工會組織率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進而提升勞動權益。【4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6. 今(106)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發生派遣保全遭校外人士以酸液潑灑，進而造成該名保全受重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此案例再一次以非常哀傷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傳達派遣勞工之相關保護嚴重不足的現況。勞動部自 105 年 8 月開始研擬「派遣專法」立法至今，已過 1 年有餘，惟相關專法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勞動部應為推動派遣專法不力負責。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俟凝聚共識後，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將前述立法進度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0】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27. 「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勞動部應就雇主反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工會幹部及勞工實質之協助，並為預防之措施，建立勞資雙方協商之管道，以穩定勞資關係。【5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8. 近年發生多起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重大案件，包括美光公司解僱工會幹部案、慶富造船積欠薪資案、昇陽光電解僱案、遠東航空解僱案等皆調解不成立，調解人能力良莠不齊，造成勞資爭議處理結果不一，又司法院刻正推動「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期更有效藉由訴訟程序處理勞資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與回流訓練等，並加強各該人員因應「勞動訴訟專法」施行後所需法令知能，以提升其專業與協處技巧，確保勞工法定權益。【5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9.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3 條所聘之 15 位委員，其中 8 位為律師、5 位是勞動法教授，以第 3 種專家身分擔任裁決委員者只有 2 位，結構明顯失衡，偏重法律專業，且集中於勞動法領域，委員普遍對於勞動現場欠缺基礎認識；同時裁決委員會依法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但過往實際赴現場調查情形十分稀少。勞動部應於新聘委員時檢討調整委員背景組成比例，並強化進入現場調查次數。【5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30.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截至 106 年 12 月，足額比率已達 97.2%，雖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仍有約 3 千餘家事業單位未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60】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31. 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業務費」預算 213 萬 4 千元。惟我國現行事業單位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雖已達九成五，然目前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多為 5 人以下之小公司，此類小公司經營風險較高，一旦關廠歇業，易發生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爭議，形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施行上之漏洞。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比例繼續提升，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6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2. 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動基準法」5條修正條文，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再者，受影響的勞工會有多少？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與衝擊？若改採核實支付，勞工會因此減少「實際工時」還是增加「實際工時」？勞工的工資會增加還是減少？最後，勞資會議成效不彰，會對勞工帶來多大影響？如何防弊雇主造假？這方面，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都並未寫到。對此，勞動部有嚴重瑕疵。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因此次修法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未來應針對此次修法實施情形持續關注，並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加強政府把關機制。【6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3. 「勞動基準法」條文應淺顯易懂且能確切執行，惟目前延長工時計算複雜，部分條文未有成效且部分函釋內容未能協助勞工，爰建議勞動部針對前述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0】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34. 今(106)年11月遠東航空企業工會在影音網站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陳述在擔任空服員時期，被公司要求穿著制服助選、遊街以及被要求幫廠商倒酒，這類職場不平權，因性別遭剝削情形存在許多行業，只是尚未揭露，勞動部應對加強職場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教育提出具體策略，以建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又12月8日南韓連鎖百貨宣布，明年起每週工時從40小時縮短為35小時，但不會削減工資。「勞

動基準法」修法呼應企業與勞工需要工時有彈性，但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外企業作法，與國內企業協商，建立合理的工時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促使企業與勞工協商合理之工時。【7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35. 依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 5 項規定，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58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定值班是加班、應給加班費。此外，該函釋發布時期未有基本工資政策，即便勞動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也不應任由勞資雙方議定，甚至訂出低於基本工資情事，勞動部應儘速邀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研商檢討，並於 4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7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6. 107 年度勞動部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18 萬 2 千元，目的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75】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37.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綜前，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訂定 2 種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且各縣市政府審核標準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核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時，就其工作特性及勞動密度予以審核，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嚴格把關，以確保勞工權益。

【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38. 當今「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事業單位如擬實施二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經查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內容所提如勞資會議就上開事項未附同意權期限(日)者，因認允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因勞資會議舉行當時未附期限，恐造成勞資會議決議無期限展延之爭議，縱使事業單位內部勞工群體歷經退休、離職、重組與新進勞工重組工會，亦無法推翻舊有之勞資會議同意效力。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



資會議之配套機制，檢討 101 年函釋，並引導勞資雙方就「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約定同意期限，若已組工會，應重新協商，以促進集體協商之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7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9.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工作者必須經由勞動部核定公告、地方政府核備後才可實施。過去台灣勞工長工時之現況，不受「勞動基準法」工時保障限制的第 84 條之 1 規定，又被戲稱為「奴工條款」，目前仍有 67 種類型工作者被歸為適用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蔡總統政見認為應採納各界意見，修法限縮。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目前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以確保勞工權益。【8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0.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84 萬 7 千元，然日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時，工商團體具體提出基本工資 5 年凍漲，及要求政府不得要求企業加薪等訴求，令人擔憂接下來之基本工資會議將成為形式，無法依據現況實質針對基本工資進行調整。由於基本工資影響近 200 萬邊際勞工生活及經濟安全，如基本工資審議會議淪為形式，恐加劇本國貧富差距，甚或加大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爰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檢送國際基本工資審議情形供提案委員參考。【8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4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健全

合理工時制度」75 萬元，目的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落實週休二日，爰要求勞動部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落實週休二日進而保障勞工權益。【82】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42.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即俗稱責任制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然此彈性並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之適用。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與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係屬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惟查除公務座車駕駛外，技工、工友早已適用週休二日，與其他正常工時之勞工無異，有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目前仍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持續檢討，以確保勞工權益。【8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43.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攸關民眾救濟權益，決定書內容所引據之相關函釋，為訴願決定之參據。對於引用之函釋，應建置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詢，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對於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勞動法律提案，勞動部應予審慎研議及加以分析，充分說明可否採據之理由，並提出可行之法制建議，以周延勞動法制及維護勞工權益。【8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44. 勞動部應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建構勞動事件審理機制，以協助勞工降低訴訟障礙。另為保障勞工行政救濟之權益，應儘量使

訴願人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進訴願及爭議審議審理之效能。【8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5. 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發展與公共行政思維演進，政府開放資料已日漸成為施政之重要原則、方針，亦逐步展現其有助公眾參與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諸多正面效益。按勞動部做為全國勞工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執掌勞動力市場治理業務，施政牽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勞工安全福祉甚鉅，自應妥為資訊技術、資料科學之應用。惟查目前，勞動部之政府開放資料殘缺且資料建置不足，以致眾多應用受限；諸如各地勞檢裁罰記錄之公告格式不一、函釋查詢缺漏、職業安全傷病之各相關資料庫欠缺整合，均有改進餘地。綜上，為強化我國勞工行政效能，精進服務、治理，爰要求勞動部就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事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共商於107年度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以引入民間專業社群力量，提升政府開放資料質量，激發創新應用。【9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46. 對勞動現狀之了解，乃勞工保護之基礎。然新住民與未滿18歲之受雇者，常受雇於規模極小之事業單位或處於非典型勞動，致使難以透過勞保資料等勞動統計資料，了解其勞動現況。致使此類族群之勞動權益易受侵害。做為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應與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共同研議如何建立新住民與未滿18歲之受雇者勞動條件之調查、盤點機制。上開機制可設法結合既有之其他調查，或相關群體之服務措施，以提升調查之效率。【92】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47.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另按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關於設置糾察線的定義，係指工會為傳達罷工之訴求，於雇主營業處所之緊臨區域設置罷工糾察線，勸諭支持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時的各種應注意事項。惟觀 106 年 11 月於新竹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工會經法定程序宣告罷工後，於現場設置罷工糾察線，地方警政人員未經詳查即強行執法逮捕，恐有法治教育不足之虞。自 100 年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擬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後，後續之宣導亦應有其必要。爰請勞動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積極辦理宣導課程與建立相關之勞資爭議處理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48. 我國工會組織率常年偏低，100 至 105 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分別為 7.0%、7.1%、7.4%、7.3%、7.3%、7.3%。工會組織率未能提升導致勞資關係無所潤滑，導致勞資糾紛增多。又現行我國以職業工會為大宗，然職業工會協調勞資關係之能量偏低，常見以勞保加保為其主要業務，無法有效發揮勞工工會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至 OECD 平均組織率 16.9%，及強化工會及勞工勞動意識能量之目標及政策，加強勞工工會能量，確保工會自主運作，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9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9. 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顯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勞動部自 103 年即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研議，至今遲未完成草案。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儘快溝通凝聚共識，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確保派遣勞工權益。【9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50. 鑒於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以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96】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51.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之。本規定乃為保障勞工「知」的權利，使勞工得以預為安排，於被解僱前先行接受職業訓練、尋求就業輔導，甚至著手蒐集資料、保全證據，以備將來與雇主協商或訴訟之需。此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將對當地之區域安定及就業市場造成相當之衝擊，本規定亦旨在使主管機關及早預知大量解僱情事之發生，以便即時採取相應措施。實務上，事業單位往往漠視前開規定，在毫無預警之情形下大量解僱勞工，除使主管機關無法預為因應外，亦導致被解僱勞工之

家庭頓失經濟來源、生活銜接出現困難，更因事發突然，致使本即處於弱勢地位之勞工身陷更為被動之處境，難以向雇主爭取合理權益。例如去(105)年底發生的復興航空解散案，以及今(106)年初的立益紡織關廠案，雇主儼然並不畏懼最高僅 50 萬元之罰鍰，寧可罰錢了事亦不願依法踐行預告程序。

觀察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如附表)，可發現違法件數未有顯著減少趨勢，今(106)年 1-8 月累積件數甚至已超過 104 年全年總和，每月平均違法件數更僅次於 103 年。以裁罰金額而言，5 年來平均金額僅 10 萬元出頭，今(106)年截至 8 月為止，更是全部僅以法定最低金額 10 萬元裁罰。依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50 萬元裁罰，對許多事業單位而言都已經不痛不癢了，區區 10 萬元罰鍰，又能有多少遏止違法之效果？主管機關顯有裁量怠惰情事。

附表：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每月平均件數	罰鍰總金額	每件平均罰鍰金額
102	50	4.167	5,100,000	102,000
103	59	4.917	6,300,000	106,780
104	36	3	3,700,000	102,778
105	44	3.667	4,700,000	106,818
106(1-8 月)	39	4.875	3,900,000	100,000
總計	228	4.071	23,700,000	103,947

籲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細緻化各項預警指標，以期有效減少突襲解僱之違法件數，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動局依個案違法情節裁罰適當金額，而非一概逕依最低金額裁罰，導致遏阻成效不彰、法規形同虛設。【9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2. 勞動部現行(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釋指出，值日(夜)

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後，所安排勞動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得不認屬工作時間，不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由勞雇雙方就值日（夜）津貼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前述函釋係民國 74 年公告，近年勞動意識高漲，勞動條件改善之呼聲不斷。值日（夜）時間所從事者雖非勞動契約內約定之工作，而係收轉文件或電話、巡邏事業場所等業務，惟難認其於前述值日（夜）期間內不受雇主指揮監督，而得自由支配其時間運用。又值日（夜）之津貼若由勞雇雙方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易因勞資關係不平等及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不具拘束力，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爰要求勞動部邀集國內勞資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研商檢討前述函釋，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9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3. 我國醫師預計於 108 年 9 月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尚未就住院醫師之每週工時上限、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等諸多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項進行釐清及協調。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以順利於 108 年 9 月如期納入，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9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4. 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及 36.5% 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勞動部 103 至 105 年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10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5. 鑒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部會協調處理，並循序推動。【101】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56. 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之罰則部分，其額度與手段是否能夠節制惡劣資方，頗有疑慮。多家重大違規之大型企業營收與罰款金額不成比例，導致部分資本雄厚之惡質企業有恃無恐，屢勸不聽，嚴重侵害勞工身心健康並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如著名零售、交通、電子、保全和物流業者，違法次數連年高居排行榜，勞工過勞致身心健康巨大傷害、工安事件等頻傳，顯見罰則對於企業並無拘束力，現行法規無法確實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將往「彈性」方向開放，對於勞工「安全」的保障也應予提升。爰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勞動條件法規，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罰則部分，如加重罰金／鍰、勒令停工等手段，儘速研擬並修法，以警惕不良資方、保障勞工權益。【10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57. 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關於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仍落後國際標準，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因而致。現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此外，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增加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之可行性，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10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8. 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女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尚有不足，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因而致。現行我國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不利男性參與產婦之產後恢復、新生兒之照顧。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不足之處，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10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9.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編列業務費 280 萬 6 千元。查「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所提供的資源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然根據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計畫之統計結果表，勞工對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顯示平均僅有四成民眾知悉前開資源，亦有近七成表示沒有需要該項資源，其中表示有需要者，亦僅有 5% 的民眾有使用相關服務，顯見勞工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仍貧乏，勞動部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次查，相同之樣本數下，僅有四成的人知悉前開資源，卻同時有八成民眾滿意之情形，顯示問卷設計不當，難以凸顯民眾對於該生活及衡平的資源需求及其滿意程度，有修正之必要。據上，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民眾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0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0 億 9,95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之固定支出預算增減幅度大，預算實際需

求不明、網路申報業務成效不彰，應加強檢視軟體使用者體驗以及宣導作業，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綜上，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在我國產業界普遍缺乏勞動法律觀念的現狀裡，勞工發生傷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往往同時因為請假、醫藥費、薪資補償等問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甚至有在傷病後遭受非法解約的問題。而在此情境下，各縣市勞工保險局的窗口，往往是傷病勞工可能針對相關權益問題詢問的對象。係因該等勞工不一定因為傷病問題求助於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的諮詢，卻因為申請相關給付之需，至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拿取表格。實務上，便有勞工於職業病發生後，至勞工保險局拿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但感受到局內志工人員的態度冷漠、嚴厲。並勞保局櫃台人員，往往提供錯誤的知識，導致勞工錯估爭議處理方向，而導致放棄爭議，自願離職等結果，權益受損。因此，勞工保險局臨櫃人員應有整個傷病與職業災害的調處經驗，以能夠更準確的提供勞工相關訊息、與提出可能可以提供協助的資源建議，例如告訴民眾：訴訟找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動關係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勞動關係科、勞動條件的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科。為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提升相關知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①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承辦人，應接受在職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括：a. 勞資爭議處理。b.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法律訴訟之相關單位。c. 一般傷病、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權益保障與雇主的

補償義務。d. 禮儀訓練。②各縣市勞工保險局志工，應接受 2 小時之禮儀訓練。③就前述第一點之 a. b. c. 內容編印文宣供民眾索取。且該訓練計畫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預定整個訓練課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8,945 萬 9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為勞保加退保作業第一線，應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編列 965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業務預算皆有編列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隨著政策制度改變與新媒體興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策宣導遠不及民眾需求與制度改變，應當重新檢討宣傳成效，使得各年齡層的民眾皆能知道各項政策。綜上，爰凍結是項預

算 6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999 萬 9 千元，作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實際所得與勞保投保薪資落差，導致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6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6,995 萬 4 千元，其中配合資訊業務推動，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等等，然電腦資訊服務業汰換速度快，降價空間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租用各該軟硬體設備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租金，以擲節預算節省公帑。【11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李彥秀 許淑華

6.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編列 292 萬 2 千元，然國人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加保、稽核等相關服務抱怨時有所聞，顧問案應就如何強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安全、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等方面妥善規劃，讓計畫案能發揮最大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11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7. 為規劃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覈實、迅速、安全核撥勞就保給付，惟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受黃牛話術誑騙或誤導，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保制度安全與保障民眾權益。又因應多元繳費方式興起，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宣導便利超商信用卡與行動 App 繳納保險費等行動支付方式，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11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780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該局辦理農保業務，除積極查核不符資格者予以取消資格，另為確認申請人的農保資格，在申請保險給付時亦予以查核保險資格始核發保險給付。另依該局資料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11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9. 為提升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了解社會保險相關權益，降低因資訊落差造成權益受損，並有效增加原住民族加保率及繳費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考量原住民族使用媒體習慣，於原住民族比率較高之地區，加強宣導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安全。【117】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10.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 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僅達 42 萬 6 千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118】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 現行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主要為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轉帳代繳、便利超商持單繳納及網路繳費 4 大類。有鑑於勞工保險保險費收繳攸關勞保基金規模及收益，為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金之不便，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開發多元繳費管道及方式，並積極運用媒體宣導，提供投保單位更為便捷之繳費管道，促使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增加保費收繳率，健全勞保基金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11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2. 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該局雖已採主動通知等程序，惟仍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情事，該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控管，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12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 勞工退休金為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取相關措施通知勞工或其遺屬，提醒應於期限內具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仍有為數不少逾請求時效之案件，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以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122】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4. 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資格之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又依同條例規定，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時效為5年，逾5年未請領者，該款項轉為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6年8月底本人年滿60歲尚未請領者47.5萬人、858億2,915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5.9萬人、22億5,994萬元。又累計至106年6月底，已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年度目標，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12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5. 104年2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8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給付之資遣費。勞基法第28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係於 104 年間修正，該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分別為 7,330 萬 6 千元、1 億 5,988 萬 3 千元及 2 億 2,295 萬 5 千元，為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控管基金財務狀況，並持續辦理催收，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124】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0,634 萬 6 千元，減列：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57 萬元。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
  - (三)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20 萬元、第 3 節「就業服務」80 萬元。
  - (四)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0 萬元。
-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 共計減列 75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9,877 萬 6 千元。
- 【 4.126.127.128.129.136.138.139.141.144.145.146 .147.148.149.150】

###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67 萬人，該署負責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督導與管理，近年產業外籍移工人數增加迅速，然而根據該署統計，多數產業外勞列為「3K」產業，與一般民眾認知事實相差甚大。再者，面對國會詢問相關資料時敷衍推託，有時僅提供法條回覆，甚至妄引資訊公開法拒絕提供資料，顯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

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周陳秀霞 劉建國 洪慈庸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組成包含政府機關 11 人，其餘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各 2 至 5 人，專家、學者 4 至 8 人等，均為無給職。次查「就業安定基金」規模超過 200 多億元，其設置目的，是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惟該基金用途，包含辦理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等等，委託對象、申請者亦為勞工團體與雇主團體等，惟其聘僱準確沒有任何限制，僅團體推薦送交勞動部核定即可，恐有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部分委員遭媒體披露，委員代表有詐領就業安定基金前科、任期內會議全數請假缺席還能獲得續聘資格弔詭現象，凸顯基金運作管理機制不健全，淪為攏絡特定團體的酬庸管道。勞動部應立即追究行政責任，並訂定外聘委員遴選標準。綜上，爰除人事費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標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合計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①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決議(八)、(九)、(十)及(十五)均作成

應檢討改進之決議，茲列示決議(八)如下：「106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的老問題，至今仍未改善。②107 年度預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23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52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77 人及 2,766 人，合計 2,843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詳附表 1），達正式人力之二、七倍。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該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1】

附表 1：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預算編列處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合計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派遣人力	
公務預算	1,023	8	62	7	77
安定基金	29	526	1,492	748	2,766
合計	1,052	534	1,554	755	2,843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 107 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 億 1,793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247 萬 7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 6 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0.33%，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13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 億 1,793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591 萬 2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 6 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15%，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6.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編列 1 億 7,298 萬 3 千元，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第二類事業第八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

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且以社會福利服務業而言，居家服務工作以中高齡者為多，而女性從事該工作的比例又比男性為多。實務上，該勞工離開職場的原因有三：①因勞工體力衰退不堪過度勞力工作，績效不彰，以致自願離職或遭受雇主逼退；②因發生職業病，傷後體能衰退無適合的工作以回到原來的職場；③退休。

於長照人力迫切補足的當下，對於長照人力流失的問題應有對策以避免之。尤其對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傷後返回工作崗位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①建立職業災害(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後續追蹤機制，依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之申請資料，追蹤照顧服務員傷後是否重返原工作崗位，以及未返回工作的原因。②建立社會福利服務業職病再設計之輔導辦法。③責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轄之各分署就前述申請職業傷病給付之勞工所屬事業單位，包括：居家式機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和護理機構)，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之專業意見。④於 107 年度追蹤本案進度，年度追蹤至少兩次，並將該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存查。並俟將第一次的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查參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843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對於長期賡續推動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極為不利。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之編制外人力，應由勞動部積

極向行政院或人事行政總處反應此一不合理之人力配置結構，並爭取合理之編制及預算人力。【12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其中富含許多資料可供民眾查詢與使用，該網站今(106)年已全面改版，使用介面相對於改版前較親民，也便於民眾使用，然而改版至今約已有半年，仍有資料尚未全面更新整併，應該儘速更新完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相當多且同質性高，例如：台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照過來、青年圓夢網、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等等，因網站過於類似，恐使民眾不易使用，應當重新檢視各網站效益與民眾使用情形，把預算花在刀口上，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基此，要求該署應加強評估各網站使用效益，並以民眾使用便利為考量整合類似網站。【132】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34】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請於6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11. 107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121萬7千元，

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惟查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媒合就業，立意良善，惟該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媒合錄用人數與預計完成媒合目標差距甚大，爰為使該等政策順利推動及經費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計畫之進度管控，確實掌握執行情形。【13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2. 以 106 年 8 月底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9.01%、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各為 67.26% 及 51.15%，男性及女性之間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1.15% 雖略高於 105 年之 50.8%，然卻低於日本 51.5%、韓國 53%、香港 55.3%、美國 57%，顯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容有提升空間。而 105 年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 61.89% 微幅上升，惟 105 年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 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 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 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報告。【1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 鑒於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派遣人力之控管機制。【151】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14. 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 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 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 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 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發現，每晚 1 年退休，失智風險可減少 5%；英國經濟事務研究所 2013 年發表的研究亦指出，退休後自覺健康良好的比例下降四成、四成的人退休後出現憂鬱症狀，可知工作久一點，對維持健康也是好事。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卻指出，國人的平均退休年齡未及 60 歲，相較於日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特別是日本，其男性實際退休年齡為 69.1 歲，女性 66.7 歲，台灣顯然有「早退」現象。

觀日本自 59 年即注意高齡人口之勞力運用，讓有勞動意願同時兼具有勞動能力之再就業者能退休後繼續為企業所聘雇，並研議出相關配套政策，用以保障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人權。



台灣如今面臨勞動人口結構改變，中高齡勞動力彌顯珍貴，除體能上不如以往，其經驗、歷練皆不容忽視。綜上，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強化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時，將如何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世代經驗之傳承應列入強化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政策對策中，並於 108 年度預算編製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青年就業力，惟包括青年就業讚、明師高徒等計畫執行數年即終止，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顯示規劃恐未見周延或未切合青年需求，要求勞動部應隨時檢討各方案實施情形，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53】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16.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雖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以執行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提升就業能力之相關措施，雖近年來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略有提高，惟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對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研謀對策。【154】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17.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四成，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55】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4,0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1.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4,44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之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 15 名，惟該 15 名人員卻編列 3,281 萬 5 千元之預算，平均一名人員之人事費高達 200 萬元，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人員維持」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人員之工作要求、屬性及合理薪資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6】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2.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41 萬 9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前，未進行任何評估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157】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該署日前修改「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如將原先「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改為「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即未來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才需要就工程風險評估送交文件資料進行事前審查。以 1 層樓 3 公尺來計算，等同於 26 樓以上才需做危險評估報告。若僅為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而放寬標準，實與該署維護勞動權益及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之責任相悖。為讓勞工享有安全之工作環境，爰凍結

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檢討其下所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並提出修正之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 (2)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落實勞動檢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的前提，因此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為超時工作、勞累所造成的身體負擔，往往被輕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該項規定應落實於勞動檢查員；更應該透過定期、公費之健康檢查，為在職期間之勞動檢查員做健康管理。並該健康管理之情形應搭配職務調整之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①要求各用人機關應聘用檢查員，確依人事法規相關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並給公假。②建立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措施，協助勞動檢查員定期追蹤各項檢查檢查結果。③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 2 個月調整 1 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本方案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並將實施之期程與相關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6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4.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30 萬 8 千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 104 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中堅族群 25 至 44 歲者被通報人數占總通報人數的 43%，其中 15% 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查我國自 98 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精神疾病可歸因於工作提供職業傷病補償。其中醫學評估與鑑別標準，客觀認定標準必須是前 6 個月有精神科醫師追蹤診斷。次查，中央研究院 99 年研究自殺者就醫紀錄，研究發現在自殺前 3 個月內看過醫生的自殺死亡者占 58%，但通常是看其他醫生而不是精神科，只有 13% 的自殺死亡者看過精神科。換言之，政府的客觀醫學認定標準反而成為阻卻其職業傷病補償的障礙，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檢討指引。此外，亦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者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五倍的自殺風險。根據公衛學者分析 99 年的受僱者調查資料，發現男女勞工自覺曾遭職場暴力的比例分別為肢體暴力 0.81% 與 0.48%，言語暴力 6.8% 與 7.48%，遭受恐嚇、威脅、惡意排擠、孤立等心理暴力者則有 3.39% 與 4.06%，顯然職場霸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不容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供申訴管道與資源協助勞工。綜合上述，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外國立法資訊修正指引，以及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作為勞檢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勞動基準法」經過多次修法，勞資對於法令認識始終不足，勞動檢查員面對多樣化勞動樣態的法令適用也經常招致勞資雙方批評，然勞檢為勞工權益保護重要業務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16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2)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政府審計年報調查結果指出，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 4 以下，但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高，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八成是未達 50 人的小型事業單位。又日前亦發生青少年打工職災問題，顯見我國職災問題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16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3)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我國勞工過勞情形嚴重，自 103 年起至今(106)年 8 月止，每年請領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之件數分別為 67 人、83 人、68 人、

58 人，其中為死亡給付者分別為 19 人、26 人、15 人及 23 人。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雇主得要求勞工連上 12 天班、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可能形成勞工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輪班間隔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縮短為 8 小時等。國內專家學者質疑如此將有加重過勞情形之疑慮，惟勞動部修法草案評估隻字未提相關科學評估，僅表示將有機制把關。為避免我國勞工身心健康受損，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次修法草案對本土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6.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456 萬元，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94 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 107 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

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7. 營造業職業災害約占全產業一半，其中小型營造工程，規模小、管理資源少，且具有臨時性、移動性及短暫性的作業特性，雇主為求趕工，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情形，造成勞工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至少 3,000 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7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58】

提案人：陳瑩 吳玉琴 陳曼麗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惟經查現行尚存在下列問題：①耀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此類職災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②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工時，該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③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④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31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作，影響健康甚鉅，對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非典型就業者」達 80 萬 5 千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

象。⑤勞動部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15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9. 近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自 103 年 7.98% 逐年提升至 105 年 8.6%，且有約六成之青少年是從事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型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 4 人以下非強制納勞工保險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予以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16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0. 勞動部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建築物高度自 50 公尺提高為 80 公尺、開挖深度自 15 公尺改為 18 公尺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勞動部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檢查等多方面把關，以守護勞工作業安全，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審查範圍應有評估及後續防災作為，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評估報告及防災作為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1. 我國工時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



預防條款，然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不足，且實務上企業未盡配合相關規範，無法落實法規，有效預防過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及研擬強化過勞預防條款相關推動計畫，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按季提交執行成果。【16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惟查現行勞檢人力嚴重不足，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勞動檢查員對勞工數比為1：10,000，但目前我國在職檢查人力僅800多名，加以全國中小企業數高達138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能否澈底執行勞動檢查任務不無疑慮。又勞動檢查員大多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考量檢查實務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且在當前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下，檢查員的工作負荷將大幅提升，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17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3. 查「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列相關類科及科系一覽表中，雖已列舉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科系，惟目前大學科系名稱多元，所列科系是否涵蓋所有涉及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者，仍待商榷。為避免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國人向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14. 查勞動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訂有目標檢查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自訂有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各地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報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7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5.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01 萬 3 千元，作為興建該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該署自 89 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 560 萬 8 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6. 我國各行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需要有效率之公務體系支援。惟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3 年前改制成立後，至今未有效整合原編制機關人力，亦未對組織整體進行檢討，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政策制定及勞動檢查之執行造成鉅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

善報告。【17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17. 近期社會上屢次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致勞工遭致傷害，然相關計畫項下所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無法突顯因應作為，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規定之落實，應有積極作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規劃及推動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慰助服務，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每名職業災害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 10 萬元整。查 107 年度針對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之「獎補助費」預算額度僅編列 84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900 萬元、105 年度之 990 萬元大幅減少，且屢有預算不足支應致未能儘快發放之情形，使政府關懷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之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該項慰問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妥為規劃財源，俾及時發放慰問金予罹災勞工家屬。【18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9. 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以上、中、下游集中，並朝成立大型產業聚落之方向發展多年，造成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複雜度提升，無法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方式進行。另該等工業發展，我國雖參考多種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惟技術、器械，相關規格、

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對執行該等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針對石化工業之職業安全建立之基線建立資料庫。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以 ISO 55000 及 ISO14224 為基礎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20.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 16,3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 8 條涉及國際貿易所須遵循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仍未正式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型式驗證制度，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合格電焊機致受感電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制度推動執行情形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1.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自 106 年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對於顯著風險事業已由 300 人降至 200 人以上，並增加 500 人以上中度風險事業，惟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仍維持在 9 百多家，並無顯著成長，顯示推動績效明顯不彰。考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之提升，對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保障

影響甚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擴大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2. 依近 3 年（103-105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工程每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 35 人，占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 22%，且 106 年公共工程職災似有上升趨勢，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公共工程為營造業領頭羊，應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以顯示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決心。勞動部應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防災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爰要求勞動部 107 年應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至少需達 500 人以上，另應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量次供應達 15,000 場次，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84】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3. 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5 年職災人數計 29,885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2,888 人，占總給付件數 43.1%，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傳，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5】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4.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

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186】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25. 為防止勞工過勞，103 年 7 月 1 日新增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增列對於勞工「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勞動部 105 年、106 年勞動檢查方針，亦均有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為查 105 年針對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檢查 82 家，其中違反過勞條款者有 42 家(違反比率約 51.2%)，又 106 年專案檢查結果雖有下降，但違反比率仍達 36.5%，顯見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普遍。另護理人員如過勞，將容易出錯，亦可能直接影響就醫民眾身心健康風險；另今(106)年度亦也發生多起大客車司機因過勞而發生車禍之案例，為保障相關業別勞工身心健康及大眾安全，實有必要持續加強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督促雇主注意，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相關檢查方針，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8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李彥秀 許淑華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908 萬 8 千元，照列。

####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8 千元，依 107 年全球經濟展望與勞動基金投資規劃，該局於國外投資委任方面，將辦理「絕對報酬股票型」之委任，該委任採用絕對報酬之指標，期許經理人能控制投

資組合之波動度，提供基金下檔風險保護，並在靈活之操作彈性下，為基金提升長期運用效益。查勞動部預計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之特性，稍一操作不當即可能產生鉅額損失，參與者須對市場及商品多加了解。綜合上述，勞動基金開放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若造成鉅額損失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2.106 年 7 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該局已於日前正式上網公告勞動基金明年第 1 次國外委外投資招標作業，主要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由勞退新舊制基金及國保等三大基金共同委外投資 28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848 億元)，預計明(107)年上半年可完成選任作業。在該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應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力求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建擘基金最適配置，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並持續強化相關委外工作之規劃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18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確實需要增加人力協助業務推動，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220 萬 4 千元，作為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所需費用。惟勞動部為國家勞動政策最高機關，又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司勞退、勞保及國保等基金投資管理運用，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未涉及政策決定及公權力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並逐年檢討下降進用非典型人力。【18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4.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



提案，以兼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1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於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強化投資策略，因應市場情勢妥適布局調整，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92】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6. 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攸關全國勞工之經濟生活保障，然而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趨勢快速變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效掌握全球各主要國家退休保險基金之投資管理趨勢，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成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過去各年度，為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均由公務預算編列業務費支應，其參加國際會議之交流經驗至為重要，然於該局資訊網頁均未有相關之出國報告揭露，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訊網頁逐年揭露公務出國報告或連結。【19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7. 自 79 年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

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按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 105 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 99」、「就業 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 105、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 1% 以上，滿足「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綜上，為促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6 個月內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明文所持股之企業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其中須包含重大職災與不當勞動行為），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相關社會責任投資作為之程序；另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應有社會責任投資、股東行動主義方面之學者專家；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94】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營或代管之基金國內投資長期績效偏弱，以勞保基金國內委外操作為例，100 至 105 年 5 年期平均投報率未達 2%；雖 106 年至 7 月為止絕對投報率達 11.71%，然對於基金長期穩健成長仍需努力。爰建請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管理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慎選委託之投信業者，注意市場系統性風險，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績效。

【19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9.106 年 7 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相對報酬類型與絕對報酬類型之委託經營合約有其特性，於多頭或空頭市場各有優缺點，建請應迅速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創造穩健合理報酬。【196】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345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345 萬 1 千元(含「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110 萬元、「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23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000 萬 2 千元。

【198.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編列 9,100 萬 8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等影響勞工職業安全及身心健康修法，均未見該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所長代理人選屢傳難產，違法破格升任，又臨陣

脫逃等荒謬情事，顯見該所整體行政工作仍有待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行政效率改善報告，及針對放寬七休一及縮短輪班制勞工對勞工身心安全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後，始能動支。【19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除人事費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勞動與職業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作出貢獻。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從事我國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公務機關，卻長期處於研究人力招募、培養困難的窘境。其首長甚至於今(106)年年中出缺後，至今仍未能補實，令人錯愕。以上種種在在顯示該研究所相關組織已不足以負荷其所應執行之業務，亟需進行組織再造。惟查，該研究所對此釜底抽薪之計興致缺缺，如此拖延之態度，將使我國相關研究業務推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組織活化再造」完成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9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該所之執掌為：①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②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③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④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⑤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⑥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其研究及工作項目事關我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及落實，對於廣大勞工朋友之權益影響深遠。於人事規劃上，實應優先考量長期、穩定聘用之研究人力，以持續評估短、中、長期產業與經濟趨勢，衡酌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確保政策之周全性及延續性。惟查，107 年度該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新增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外，其餘 6 項分支計畫皆納用研發替代役男從事相關研究。如由員額配置觀察，該所計有一般行政人員 69 人、人員維持費 8,802 萬 7 千元，研發替代役男則有 33 人、相關人事費用成本 2,157 萬 8 千元，亦可見該所對於研發替代役人力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研發替代役役期僅 3 年左右，是否符合前述「長期、穩定」之人力需求已有疑義，且未來替代役員額將逐漸減少，役別亦可能限縮於警察役及消防役，研發替代役恐非長遠之人力選項。爰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研發替代役男之工作項目與成果提出說明，並針對人力配置提出檢討及必要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3.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經常性支出)」編列 2 億 0,762 萬 5 千元，中高齡者就業係為延緩老化、紓解老年貧窮、並善用我國人力資源之重要政策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男、女性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5.48%、49.88%。而其勞動力參與率隨著年齡層之增加而遞減，105 年 45~49 歲者為 81.68%、50~54 歲 71.44%、55~59 歲 55.67%，60~64 歲降至 36.35%。可見中高齡女性就業率上有很大的落差，並高齡者就業率不盡理想。在眾多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與退休後再就業的措施裡，安全而友善的工作環境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即促進安全避免意外傷害發生之安全設施。惟政府對中高齡職場作業環境安全的相關研究甚少，在政府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專法的當下，實應儘速開啟相關研究以彌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職業環境安全設施之研究計畫報告，並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啟動研究，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4.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本支出)」編列 1,920 萬元，適逢行政院大力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際，對於照顧服務員的職業安全問題應有對策。首要工作，應儘速進行輔具研究與使用規劃。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第 2 類事業第 8 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因工作場所分為：到案主家中服務的「居家服務」與在機構服務者之於人因性傷害保護措施應有所別。具輔具使用的對象而言，可分為兩類，即：工作中的輔具，如站立移位機；個人保護的輔

具，如護腕、腰帶等。並依據失能者失能程度的不同，所需要的輔具各有不同。今政府對這方面的研究尚且缺乏，因此難以頒布指引、準則等行政措施，以作為輔導長照機構對勞工施行保護措施的依據。因此本項研究實刻不容緩，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的長照產業輔具研究計畫報告，並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開始啟動研究，始得動支。【20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編列 3,474 萬 3 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6.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該所勞動關係研究組計畫跨年度的比率偏高，106 年度未能產出具體研究成果，

致對於重大法案修訂未能提供即時建議與參考數據，爰凍結是項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自我放棄勞動單位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權責，將勞工休息的彈性交由工會、勞資會議、勞資協商等機制，均未見該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說明目前勞資關係現狀，更未對修法後影響工作生活平衡提出相關研究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2 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為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週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該所作為勞動政策研究幕僚單位顯然未提供勞動部針對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政策提供研究意見，爰凍結是項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產假延長、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總檢討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20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係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等研究費用。近年來勞資關係不平等，傾向資方，顯示該計畫科目績效不彰，形同虛設。且 107 年度還加研發替代役 4 人，經費卻反較 106 年度減少 9 千元，顯示此預算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7】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7.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之「業務費」編列 3,092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等研究。查該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營造業長年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近 10 年營造業之死亡千人率均較製造業或全產業高出四至五倍之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每年針對營造等高職災率之行業進行安全管理研究，然而其研究成果及建議政策是否能為我國勞動政策及法令採納不無疑問，勞動條件關乎我國勞工生命安全，宜加強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連結，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0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8. 查青少年族群職業災害比例有所下降，但其職業災害情形差距甚大，如於餐飲業被熱燙潑濺，與替換瓦斯導致全身燒傷差異極大。近年傳出之青少年職災事件，103 年雲林北港工地擋土牆崩塌一死一傷、106 年少年超商遇強匪險斷手及 106 年彰化火鍋店氣爆等事件，上開案件皆可能與青少年對危險之辨識能力有關。即在同樣情況下，職場經驗較豐之成年人或可發覺風險而及早趨避，但少年欠缺相關經驗，未作趨避而導致職災。為釐清相關案件，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重大青少年職業災害案件（當事人死亡、重傷者）獨立於輕微案件進行分析，探討其成因與職場風險因素，並對如何加強職業安全措施及勞動教育提出建議，請將具體研究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201】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9.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請該組於研究規劃時，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密切溝通及協調，尤其是針對我國外籍勞動力的運用與評估等部分，以提高研究的行政應用效益，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上述相關作業，將規劃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0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10.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衛生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惟研究成果對於勞動政策之形成，未有顯著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 107 年度規劃研究計畫清單、成果行政運用採納程

度等作成研析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1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計畫未見創新技術專利申請，且缺乏技術移轉；對於過勞等社會重大關注議題未見調查研究，導致研究成果實務應用成效偏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社會重大關注之新興職場健康危害議題，提出勞工健康風險之危害因子評估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21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1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僅呈現研究業務範疇，仍未能釐清研究計畫與提升勞工健康保護之關聯性。為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研究之效能，有效減少勞工暴露於高危害化學物質，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風險行業提出勞工流行病學與職業病預防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1】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3.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研究成果應有系統的整理成學術報告，並視我國勞動及安全衛生當前問題及產業需求，將研究成果及技術，轉換成淺顯易懂的宣導、展示素材，讓各層面的勞工知悉，以提升國人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擴大研究成效應用面並對強化勞動品質作出貢獻。過去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能即時提供報告資料，且未能及早規劃全國巡迴展示活

動，對於勞工教育宣導成效不佳。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14.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指出，雲林麥寮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含有大量的硫代二乙酸，與附近的台塑六輕有其關聯性。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之專業機關，基於六輕附近已有學童有害物暴露事實，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台塑六輕作業員工之健康風險評估提出調查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本計畫以石化業為主，石化業本就已嚴格要求職場環境管理，且本計畫已執行 1 年，並已完成多種物聯網與職安衛等核心課程及教材規劃設計；考量目前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勞工於戶外作業時，暴露於 PM<sub>2.5</sub>、PM<sub>10</sub> 之空氣污染之危險環境中，應將本計畫已完成之成果與資源用於保障廣大戶外作業勞工，以提供勞工暴露於空污之相關警示及健康照護。基此，為妥善運用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本計畫應用於戶外作業勞工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貳、非營業基金審查結果：

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額度各為 1 兆 6,982 億元、8,184 億元及 6,965 億元。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績效表現，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最近 1 年度、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23%、3.01%、3.72%及 2.92%；「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各為 4.17%、3.6%、4.34%及 3.04%、「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分別為 4.02%、2.92%、4.08%及 2.83%，概括而言，該等基金長期(最近 10 年)績效表現偏弱。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長期績效表現偏弱，且國外投資比率逐年提升，然淨兌換損益波動頗鉅，要求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基金應強化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之能力，避免因此侵蝕投資獲利，以利落實永續經營。

### 【2】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

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顧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287 億 3,61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減列：

(1) 「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102 萬 2 千元，本項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勞工保險－普通」102 萬 2 千元。

(2) 「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項

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150萬元〔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中「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規劃與促進重返職場」50萬元、「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100萬元(含「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50萬元、「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督導輔導改善計畫」5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287億3,613萬4千元。【4.5.6.8.9】

3. 本期賸餘：0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應提升基層勞動人力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落實紮根的教育理念，並將展示活動更廣泛推動，特別應針對偏遠地區資源教育較少及弱勢族群之勞工進行展示教育宣導，盼能紮根勞動權益、職業災害預防觀念及降低職業災害率。查107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編列630萬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3個月內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7】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10 億 9,654 萬 8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就業安定收入」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9,654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減列：
  - (1)「業務宣導費」700 萬元(含「政策宣導經費」281 萬元)。
  -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 億 5,194 萬 6 千元，包含：
    - ①「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旅運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 ②「綜合規劃業務」610 萬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30 萬元)。
    - ③「職業訓練業務」1,5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00 萬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4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00 萬元)。
    - ④「就業服務業務」3 億 9,3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500 萬元、「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100 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2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3,5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億 5,000 萬元)。
    -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100 萬元(含「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100 萬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500 萬元)。
    -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1,734 萬 6 千元(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1,334 萬 6 千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10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0 萬元)。
    - 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 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



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00萬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萬元〕。

(3)「外籍勞工管理計畫」3,835萬6千元，包含：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2,47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70萬元(含「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70萬元、「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300萬元〕。

②「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865萬6千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265萬3千元，包含：

①「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50萬元。

②「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萬元。

③「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65萬3千元(含「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中「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等」200萬元)。

④「勞動關係業務」中「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50萬元。

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200萬元(含「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萬元)。

⑥「資訊管理業務」300萬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5億1,095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1億2,019

萬 7 千元。

【1. 10. 12. 13. 14. 18. 19. 20. 22. 23. 25. 27. 28. 32. 33. 35. 38. 39. 40. 50.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4. 75. 76. 82. 84. 86. 87. 88. 89. 90. 91. 93. 94. 96. 97. 98. 102. 105. 106. 108. 109. 110. 112. 114. 115. 116. 118. 119. 120. 125 . 126. 127. 129. 130. 131. 132. 140. 142.】。

3. 本期賸餘：原列 44 億 6,539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1,095 萬 5 千元，改列為 45 億 7,635 萬 1 千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62 億 8,913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1 億 1,926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1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 億 8,891 萬 6 千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3 億 3,916 萬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2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稍減，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12 億 2,922 萬 7 千元多出 29 億 9,398 萬 8 千元，顯然連年寬列預算數，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與青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者，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2 億 7,448 萬 7 千元、8 億 5,605 萬 1 千元。近年來，青年打工、就業遭雇主壓榨，勞動條件違法之事件頻傳（且其中不乏由政府補助、媒合之工作）；究其緣由，青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缺乏認識顯為重要因素。而查歷年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於促進青年就業，惟審視各相關計畫，內容均鮮有對參與青年之勞動權益教育，於提升青年法令知識、保障其工作權益方面顯有疏漏。是故為強化青年之勞動權益認知，以免不肖雇主輕易欺壓，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5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1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5,000 萬元，合計凍結 5,6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上開 3 項計畫下之各項分支計畫，研擬修改各該計畫實施辦法，最遲於 108 年起加入勞動權益教育之相關內容、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50 億 0,156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作為「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然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三倍，且名師高徒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成效欠佳，執行數年後即告終止，顯見規劃作業仍欠周延，爰凍

結「職業訓練業務」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青年失業率之整體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2億3,142萬5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2億3,142萬5千元，統計至106年9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僅9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班數僅6班，開班數僅3班，結訓人數僅36人，雇用人數僅8人，績效相當低弱。經了解本政策推行不力之缺失其由有三：第一、中央政府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聯繫不力。勞動部與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之間溝通聯繫之成果頗有疑慮。第二、民間具申請資格與申請需求之單位未充分了解相關訊息與配套。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訓後足額錄取的規定，尚有檢討空間。第四、本計畫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範之「雇用獎助」，及「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規範之「缺工就業獎助」等政策，未作整體的宣傳，讓社會福利服務業者與有意從業者對整個政策有全面性的了解。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①前述第一點問題提出具體作為，解決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②前述第二及第四點問

題，請將三者政策互為配套，整體說明以書面方式寄送給具申請資格之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並設立專門窗口提供諮詢，該窗口之聯繫方式應一併列入書面中。③前述第三點問題，請立即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以研議足額錄取之規定是否適合放寬至 80% 至 100% 之錄取量，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①勞動部規劃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②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其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近 5 年訓後就業率皆已高達九成以上，此計畫對於青年學子是相當有吸引力之計畫。經查，欲申請此計畫的事業單位僅須提供財力證明與備妥相關文件，且事業單位申請資格不受違法勞動法令次數限制，故現行此計畫已有高達三成比率之合作事業單位曾於兩年內違反「勞動基準法」。此情況對於訓練生的權益保障恐有侵害，勞動部應嚴加規範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與規範，來保障訓練生之權益。綜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動法令規範加入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生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2,401 萬 5 千元，補助小型企業訓練費用，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惟查「106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估執行數未達九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為 82,693 人，已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之人數。然而，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公私單位家數仍有 1,587 家，有待改善。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為 4 萬元，相較身障者的平均薪資僅 2 萬 8 千元，兩者相差 1 萬多元，顯示身

心障礙者薪資仍有待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之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制度。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定額進用制度之法定應進用義務機關（構）近 1 萬 6 千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之機關（構）約 1,496 家（占 8.9%），其中公立機關（構）26 家，私立則為 1470 家。公部門作為應當更積極遵守我國法律義務之用人單位，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指標與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



業務」之「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占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心障礙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踐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鄉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 9.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統計顯示，中高齡歲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高，100 年 50~54 歲、55 歲~59 歲、60~64 歲分別為 67%、51%、32%，65 歲以上 8%；105 年則為 71%、56%和 36%，65 歲以上增加至 8.6%。為因應未來勞動力不足之困境，提高中高齡就業率為當務之急，針對在職者，希望延後其離退時間，政府推動多項計畫包括經費補助企業改善設備，併針對中高齡勞工調整其現有工作

內容和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惟我國中高齡勞參率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如下表所示：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2%	71%	56%	36%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	79	72	61
美國	82	78	72	56

資料來源：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惟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尋職者之找尋工作方法」中，45 歲以上尋職者透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逐年減少，尤其 105 年降至 5%，低於 103 年的 30%，如下表所示：

		人數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03 年	45~64 歲	144,957 人	49,375 人	20,717 人
		100%	34%	14%
	65 歲以上	110 人	26 人	33 人
		100%	23%	30%
104 年	45~64 歲	139,982 人	46,265 人	21,335 人
		100%	33%	15%
	65 歲以上	251 人	87 人	77 人
		100%	34%	30%
105 年	45~64 歲	144,054 人	47,462 人	18,612 人
		100%	32%	12%
	65 歲以上	284 人	192 人	15 人
		100%	67%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顯見雖然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然勞工選擇透過親友師長介紹相較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求職之意願更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改善方案和期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0.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依據「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政府鼓勵失業勞工投入住宿型機構(照服機構)、

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爰核發「就業獎助」，最長 18 個月，10 萬 8 千元。在申請資格的規定上，雇主應具備下列二種資格之一：①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②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而申請文件包括：①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影本。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影本。③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惟部分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或醫院附設之照顧機構，由於當初接受政府輔導而成立照顧單位時，未訂有組織章程，以致受雇於該等機構的員工因文件闕如而無法申請就業獎助，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掌握該類社會福利機構的數量與所在地，以利就本業務及其他勞動相關業務做追蹤，並會請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該類機構輔導事宜，以符合勞動部主管促進就業政策之申請條件，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查「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其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據上開要點第 18 點，雇主得申請最高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然查，該計畫 101 至 105 年之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連年提升，但申請人數至多 62 人，歷年平均補助月數最高僅達 6 個月。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

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並加強宣導、完備受僱者就業情形追蹤（包含計畫執行期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就業流向），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以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勞工，同時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此一措施已實施多年，惟國內仍然同時有產業缺工與失業者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應再行檢討，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根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第 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其中包括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而 105 年全年機構照顧服務之申請者為 593 人，領滿 18 個月之就業獎勵者僅 103 人，留任原單位者僅 79 人，留任率約 13%，而就業月數為 10 個月。前開平均就業月數無法有效提升，且未能使受僱者順利留任，又勞動部未有受僱者受補助時及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實有檢討之必要。次查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

業要點」，將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僱用獎勵範圍，上開二要點差異，僅有僱用獎勵對象之差異，申請方式及獎勵方式幾乎相同，亦有面臨就業月數及留任率皆低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8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必須包括統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台灣就業通」求職就業網站，然而該網站 105 年 10 月遭盜取逾 3 萬筆民眾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學歷、婚姻狀況等資料外洩，卻未見該署檢討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查明後通知個資遭竊之民眾等行動，影響國人對政府就業網站之個資管理信心。此外，該署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台灣就業通相關業務，卻不時傳出委託單位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未落實，任由外包人員持手機進入值機室，造成民眾個資外洩疑慮之情事。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台灣就業通」網站資訊安全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台灣就業通」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結原「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微型創業鳳凰網」以及「技能檢定中心」等五大網站所成立的整合性網站，是一個能夠提供民眾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的終生職涯夥伴。「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民眾線上了解及媒合公司，是政府部門相當重要的線上求職專網，民眾在求職時，除了在乎職缺是否符合自己所需，更重視該公司整體狀況，若是公司資料完整與透明，可讓欲求職的勞工更加安心，亦可使公司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才，但本網站卻未有顯示公司的相關勞動法規紀錄，實屬可惜。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3,361 萬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積極開發各類職缺，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但地方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廠商仍不斷反應缺工問題，顯示媒合成效有待商榷，勞動部應加強就業服務據點之媒合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於協助 107 年新增 5,000 人就業，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目標，係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培養台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並於 106 年首次舉辦，目標 5,000 人參與。惟 106 年實際僅 2,383 人報名，媒合後更僅有 744 人就業，就業率僅 15%。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不僅申請時僅能填寫職缺類別，無法得知實際職缺，完成計畫後之就學配套更是付之闕如。在計畫職缺訊息不透明，後續升學配套不明確之情形下，勞動部如何期待高中職學生投入參與？又該計畫既除提供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外，亦肩負台灣技術人才之培養，及日後繼續就學強化專業知能知任務，勞動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具發展潛力之職缺，計畫之執行顯有待強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該業務乃協助 107 年新增計畫之 5,000 人，及 106 年



度 5,000 人之持續就業，然查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並未如預算說明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就業之情事。經查，1,600 人之無意願參加計畫理由中，繼續升學約占 56%，接續為職缺未符期待約 15%，其次依序為找到工作、個人意願因素、想先當兵、家庭因素、方案配套誘因不足等。另查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有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程相互重疊，且勞動部職缺並未於申請初期完整釋出，就業資訊不夠充足明確，致降低學生申請動機之情事。次查 106 年度計畫之職缺數，有 7 縣市之職缺數不到 10 個，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各縣市之計畫職缺勞動部於該計畫主要提供優質職缺並加以媒合，其中台東縣有 30 位申請者，卻因該縣市無釋出職缺而正式就業，顯見該年度職缺之整合與釋出，實有檢討之要，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 3 個月，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取向及就業體驗需求，以作為優質職缺釋出之依據，且應偕相關單位每 3 個月主動追蹤個案之就業情形，以作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基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執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是由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

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經查，106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已成功媒合就業人數僅有744人，與預算書上協助106年5,000人持續就業，人數有極大落差，107年度預算明顯過於寬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1年媒合人數不如預期，其原因眾多：工作職缺不明、待遇普遍不高，至今仍未見此計畫具體改善之對策，勞動部應與教育部一同進行通盤檢討，俾於改善今年計畫執行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4)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8億5,605萬1千元，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媒合就業。然而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為2,383人，媒合工作成功者744人，媒合成功僅占預定目標人數的14.88%，成效明顯不佳；雖然職缺數有5,512個，製造業占三分之二，且多集中在北部，學生想投入的是文創、設計與網路工作，沒有相對應職缺。今(106)年9月起繼續推行第二屆，106年12月起學生必須上網填寫參加意願，至今不僅仍未見職缺訊息，即使去(105)年已開出的職缺清單，也未釋出以供學生參考，訊息缺乏，學生如何做出理性與適性的選擇，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另教育部推動 6 年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的於推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與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底下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共同合作；然首年執行成果明顯不佳，有意願參加者雖多達 7,653 名，然而實際報名人數降到 2,383 名，最後媒合成功人數只剩下 744 名，媒合成功率為 31%，施行成效明顯過低，看出該計畫執行力低落，因此勞動部應當重新評估，如何有效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避免重蹈覆轍。勞動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因應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經費配合下，預期成效為 5,000 人投入職場，再加上今(106)年投入媒合人數之補助金額，勞動部應重新檢視預算之花費，並斟酌實際參與人數狀況而定。媒合就業機會應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提供應屆畢業生提供相對應技術專長之職缺，並參照學生職業探索及適性發展之需求，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共同研商，並了解學生就業需求，媒合適當之職缺，提出檢討方案。為有效推展本方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

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僅約 700 餘人，實際效益與預期目標落差太大，顯示計畫內容有值得檢討餘地，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 (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然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工作成功者僅 744 人，與預期 5,000 人落差頗鉅。「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勞動部長於答詢時也表示國人期待升學，顯見政策方向與國人期待落差大，應重新檢討計畫方向後

再據以實施，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提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566 萬 9 千元，辦理產學溝通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辦理技能檢定巡迴訪視。惟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項業務之執行率至該年第三季執行率僅有 4%，該項業務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5% 及 56%（決算數分別為 82 萬 2 千元及 150 萬 3 千元），歷年執行率不佳。次查，此計畫規劃「106 年度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訪視計畫」採購案，經 3 次公告招標，僅於第三次公告後有 1 家廠商投標，惟議價階段廠商減價金額未進入底價，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廢標，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而該年度之訪視業務未能加以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勞動力發展

創新效能及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然我國白領人才外流情況越趨嚴重，又該二計畫並無具體列出執行內容，成效亦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培養跨域人才，提升職業能力；其計畫需 3 位勞動派遣及 43 位勞務承攬人員，未詳細說明需要大量人力之理由，且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9.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子計畫包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等，皆以用人單位或創業者為補助目標，與勞工就業安定是否有涉，仍待爭議。且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仍有待提升，創業貸款申貸、核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加強輔導及商機媒合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當中分支計畫包括「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與「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據勞動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上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主要目標，為以微型創業、社會企業或其他多元、創新形式，開創具社會、公益性之在地就業機會。惟查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淪於形式化，且歷年執行率大多低落，政策目標是否有效、實質達成，恐存具疑義。是故，為改善計畫執行狀況、促進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並提出未來改善、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觀察多元培力就業開發

計畫近年來兩方案實施情形，仍有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待提升之情況，或未建置追蹤留用原事業單位狀況之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惟整體方案之再就業率仍有待加強，允應檢討強化再就業成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乃倡議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以及補助民間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該業務分別為社會企業議題分享研討、行銷推廣活動、及創新創業競賽。而勞動部發展社會企業的具體作法上，乃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透過諮詢輔導機制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弱勢勞工穩固就業機會。但查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為 822 萬 4 千元（執行率 23%），106 年度截至第 3 季累計實現數，占年度預算數僅 5%，究其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乃 106 年度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且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新創業競賽連 2 年未辦理。次查，近年勞動部執行相關計畫活動著重社會企業之廣宣及座談，與主管社會企業之經濟部業務多有重疊，更遑論前開業務對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之成效有限，若為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勞動部應以輔導相關



團體轉銜至經濟部，以連結相關資源。據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偕同經濟部研擬資源接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鑑於社會企業發展風潮，國內也正值發展階段，各部會亦依其業務權責推動發展，惟其辦理規劃為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 5,608 萬 1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或件數甚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8,309 萬 8 千元，惟勞動部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竟對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放寬，顯有失職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6,989 萬 4 千元，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依此規定，已依學校衛生法配置校護之學校，即可「特約」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而無須「僱用」。此規定恐有如下疑義：①雖部分大專院校之學生兼具勞工身分，使職護與校護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有所重疊，惟二者畢竟有所不同。此規定是否將使僅有單純勞工身分者受健康服務之權益受影響？(例如依第 11 條規定，本須經事先通盤考量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將得以事後之執行紀錄或文件取代)。②學校原已僱用職護者，若無「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形，不得任意將其解僱。惟實務上，學校仍可能藉口各種名義解僱校護，以便改以特約方式辦理，致現任校護之工作權遭受衝擊。勞動部應密切追蹤有無上開情事，如遇勞資爭議亦應嚴守解僱要件之解釋。③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所謂以特約方式辦理，係指學校可與醫療機構或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合約，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此是否有鼓勵派遣、使非典型勞工常態化之虞？各醫療院所之護病比猶待改善，是否仍有餘裕外派護理人員至各學校擔任職護？④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之所以放寬學校得特約職護而無須僱用，其一原因為「現行部分學校係以

學校衛生法所聘用之校護兼任職護之工作，致校護之工作負荷增加，亦未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顯見勞動部過往對於違反法令之情形並未確實執法。未來應加強法令落實，而非一再修法放寬，使非法變合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91-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138 萬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此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再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參酌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率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

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①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聘僱資格的雇主。②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③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④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今(106)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1)制度檢討：①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承接優先。②研議開放第三順位雇主承接期滿轉換之移工。(2)訊息透明：①修正勞動部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增加移工指定之通訊方式與具承接資格雇主之名稱與聯絡方式，力促勞雇雙方之資訊透明。②修改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完成下列事項：A. 聘僱期間轉換者，應多一個移工電話的欄位。B. 不論是聘僱期間轉換還是期滿轉換，屬於移工電話的欄位，應由移工指定聯絡電話。(3) 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4) 強化統計作業：① 勾稽期滿不續聘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② 勾稽期滿申請轉換，未順利轉出亦未行方不明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③ 查緝少數非法收取額外費用之仲介業者，移送法辦，並逐月對違法仲介人數、違法雇主人數、以及因涉本案遭受廢聘的聘僱人數做統計，於 107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至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實施，始得動支。

【9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5,053 萬元，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指引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9.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惟仲介服務品質經常被雇主與移工詬病良莠不齊。我國無論是外籍看護工或廠工皆大量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引導外勞仲介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對雇主和外勞服務上朝向優質、良性發展。次查 105 年評鑑結果獲 A 級（90 分以上）共 487 家，占 36.53%；B 級（70 分至未滿 90 分）773 家，占 57.99%；C 級（未滿 70 分）73 家，占 5.48%，然而，該評鑑卻與實務情形脫節，仍有雇主反映 A 級仲介公司巧立名目收費，甚至只收費卻無服務，顯然評鑑制度應予以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鑑制度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

編列 2,302 萬元，近年來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65 萬人，歷年美國人權報告調查台灣多年來都有勞工權益低落的問題，今(106)年 3 月公布 105 年的狀況，報告特別指出台灣有「剝削外籍勞工」的現象，而剝削調查指標還是著重工時過長和福利待遇偏低。而人力仲介公司是接觸外籍移工最頻繁的單位，從招募、媒合雇主到管理外籍勞工的工作條件都是其業務內容。但人力仲介公司素質參差不齊，恐是剝削外籍勞工現象的原因之一，勞動部應該要加強管理與查核人力仲介公司，並協助人力仲介公司轉型為「社會企業」的原型，改善社會問題。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頻率訪查轄管仲介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編列 3,156 萬 6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相關業務。此項經費之「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1.33%。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9 億 3,394 萬 9 千元，根據學者研究，台灣將自 107 年起到 114

年間，迅速自高齡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成長速度為世界第一，屆時將有多少勞工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職，這是需要被高度關注的議題。日本因人口老化問題較早到來，其近年提出了介護離職的社會問題，亦即勞動者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對台灣而言，這問題的討論尚且不足。根據日本的經驗，因照顧而離職者，回到家中需要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工作者，高達 50%，因此衍伸出對老人施暴等社會問題，台灣亦發展類似的趨勢。而日本如何因應介護離職問題？該國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日本 1 億人口活躍計畫，目標是達到零照顧離職。該計畫包括三個大項目，即：強化諮商與對照顧者的支持機制、改善職場環境延長家庭照顧假、訂定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辦法。摒除非勞動部業務的照顧者諮商與支持系統，其他兩點為勞動部應積極了解的方向，具體而言，日本採取的策略是：制定每年 93 天的家庭照顧假，並提高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標準，自 40% 提高至 67%。同時日本學者對照顧離職問題也作了研究，有 50.7% 的民眾傾向有照顧需求時，透過縮短工時以保有工作；6% 的民眾傾向請假；12.7% 的民眾傾向轉為兼職，在台灣勞動法規的脈絡來看，即日本有 63.4% 的民眾傾向縮短工時。

因應 107 年起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問題，勞動部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為制定政策的依據。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①研議延長家庭照顧假為 90 天以上，以利照顧者規劃照顧計畫、申請長期照顧。②研議增訂勞工保險家庭照顧津貼的可行性。③研議勞動者為配合家庭照顧需求，縮短工時的協商機制，與友善職場之建立，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3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1,376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編列「國外旅費」120 萬 7 千元，支應赴 APEC、歐盟及聯合國等國際會議費用。然我國勞動環境惡劣，過勞情形高居世界排名第六，不符國際降低工時之趨勢。「勞動基準法」修法之「彈性安全」準則，也與歐盟國家之定義大相逕庭，顯見參加類似國際會議之成效頗有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454 萬 8 千元，惟該項經費較去年增列約五成卻無明顯理由，恐有浮列之疑，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作為補助直轄市縣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規實施計畫，但我國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率仍長年高達 20% 左右，顯見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並說明後續勞動檢查員增

加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迄今仍未能達到國際勞動組織(ILO)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造成現職檢查員業務壓力龐大。在此狀況下，若能為檢查員提供良好支援工具，實可提高檢查效能。惟查，現今勞動檢查仍須先行手寫紀錄後再以個人電腦鍵入系統，除增加勞動檢查員負荷外，也易發生手寫紀錄誤繕等問題。爰建置完整且擁有良好功能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為增進我國勞動檢查效能之舉措。惟查現行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並無法符合當前資訊行動化之潮流，致使勞動檢查效能無法提升，實應予以改進。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勞動檢查系統之缺失進行了解並加以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

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從法令之最後防線，且檢查員亦為政府勞動檢查機關(構)執行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爰檢查員的職前訓練，對於健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十分重要。惟查，檢查員現行之訓練方式仍與實務有所差距，影響勞動檢查成效。基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缺失，進行了解並作出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制度」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3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在「提升勞工福

社計畫」項下，竟匡列 5,700 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兩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說明僅提出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務預算似有重複，且難以區隔既有研究計畫，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其中該項業務之一乃勞動資料就業追蹤分析。然查，「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中，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

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皆無受僱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統計受僱者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缺乏前開基礎資訊，安能完備受僱者就業之追蹤，更遑論以該數據作為政策滾動式檢討之依據。次查，勞動行政相關資料（如：函釋、勞動檢查結果等），往往有資料格式不一致、資料格式無近用性、特定已公開之資訊未常置網站，甚至有定期從網站下架之情事，不利資料之查閱、蒐集與應用，更遑論長期資料之累積。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受僱者管理追蹤計畫（必須包含計畫中止或計畫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及數據管理計畫，以及檢討現行勞動行政資料公告網站之相關問題，並建立勞動行政資料標準之格式，所釋出之電子檔案格式亦需具可編輯性，且相關檔案需常置網站之公開資訊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3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中心建置是否屬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若為常態性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況且，該計畫預算編列 495 萬 9 千元為勞務承攬預算，預計聘用 8 人，其餘預算之用途未明確說明用途，爰凍結「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預

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8.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 19 至 29 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 2 年。然查，第 11 及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①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②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③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④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⑤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逾 160 億元，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1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39.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辦理弱勢少年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包括特殊個案。此項業務有助於少年回歸社會，穩定其生涯發展。青少年於接受訓練期間，居住於分署內，若遇緊急需求，需由分署人員協助處理，分署人員如同全天候待命，相關業務實已

超出職業訓練範疇，涉入生活輔導領域。為使職業訓練人員可專心致力於職業訓練業務，並強化對青少年照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有弱勢青少年職業訓練業務者，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費，由社工背景人員因應受訓學員輔導需求；並應盤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16】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4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 46 萬 1 千元，用於召開該基金管理會議。經新聞揭露曾詐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遭判刑定讞之詐欺前科犯，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擔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惟「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2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1.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責任，導致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勢，最終因計畫內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訊後就業率僅達 47% 至 75% 之間，實施成效不甚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受理。該計畫執行期間，即有數次受訓學徒表示權益受損，計畫期間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沒有薪資卻提供勞務，甚而發生雇主要求學徒繳回訓練津貼作為遲到、未完成工作業績之罰金，引發多次爭議。顯見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尚欠妥當。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員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3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4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 億 3,365 萬 9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 億 4,822 萬 4 千元，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 億 2,947 萬 7 千元。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際人次 3 萬 9,335 人，低於預計 4 萬 8,080 人，執行率僅八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規定應進行不預告訪視機制，以查察是否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103 及 104 年對開班課程之不預告訪視作業，查核比率逾六成五，105 及 106 年查核比率均較前兩年度為低，介於 52.65% 至 61.48% 之間，其抽訪比率大致呈現下降之情形，產業人才投資及提升



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冀透過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惟近年來申請課程審核通過比率有提高趨勢，而實地訪視開班課程之查核比率卻呈下降，課程把關似趨於寬鬆，請勞動部研提加強訪視作法及查核密度，以強化計畫的訪視，並針對 3 項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落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33 億 5,903 萬 9 千元，我國就業歧視問題嚴重，依據勞動部統計，歧視類型以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等為大宗，顯示就業歧視防制認知仍有待強化，爰請勞動部檢討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之政策措施，積極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均等。【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9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以縮短訓用落差，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及推動補助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成效有待加強，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 億 4,160 萬 4 千元，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

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然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至 105 年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及 104 年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三成未能持續就業。且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爰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8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統計業務」中「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 98 萬元，惟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引起社會廣大反彈，所辦民意調查因採購程序而未能即時提供做為修法參考。考量勞動政策擬定攸關 900 萬勞工之權益，勞動部除應及早規劃勞動政策之研擬，並儘早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並應於公布民調同時，將完整民調報告(含民調問卷之題目、內容及變數交叉表等資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然安全衛生有其專業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就保 2 億 2,074 萬 3 千元，補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及改善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產業，期能協助產業升級等效益。然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案件前期審查業務，審查時僅一味依循審查要點嚴加審查，未兼顧各產業發展特性予以適法之調整，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4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234 萬 3 千元，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然而我國社福外勞持續增加已達 24 萬人，且集中於少數國家，106 年 9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8.48%、22.10%、9.22% 及 30.20%，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僅 1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七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0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0. 勞動部在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依現行法規，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應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向外籍勞工扣取膳宿費，並不得作不利於切結書之變更，外籍勞工膳宿如有委任仲介公司代管，不得任由仲介公司向外籍工收取超過切結書以外之膳宿費。然日前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卻發生向外籍勞工收取膳宿費，卻使其居住於違建宿舍內，導致火災發生時未有足夠安全設備，造成 6 死 5 傷的意外。外籍勞工雖繳納膳宿費，卻未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顯見勞動部指導不力，相關單位管理不周，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0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5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統計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134 萬 2 千元，本計畫僅執行「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此項調查業務，主要係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的管理、運用及其工作概況，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惟勞動部應研議每年發布勞工向 1955 申訴之人數及事由，暨安置外籍勞工之人數及事由等相關統計，以供各界參考。【111】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52. 近年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屢遭勞工詬病未能有效執行，致影響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定期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之評量指標，據以提升地方政府業務推動績效，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確保勞工實質權益。【11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3 億 1,065 萬 3 千元，其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皆與少子化工作相關，但政府對於少子化缺乏長期完整規劃，加上政府刻正規劃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制休息間隔，無異衝擊勞工家庭生活，破壞工作與生活平衡，更加劇少子化情形，爰請勞動部針對轄管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11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4. 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

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提升 10%，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12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55. 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6%，顯見工會組織普遍不足，且鬆綁七休一不必向地方政府報備，等同少了一道政府監督關卡，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除了積極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外，更應研議並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相關措施，明確提高工會組織率之目標，強化我國勞工團結權，進而保障其勞工權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6. 今(106)年雇主違法解僱工會成員之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工會對於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工作尚待改進，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相關作法請勞動部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7.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91 年底不斷遞減，自 38.5% 跌至 104 年 33.2%，105 年稍微回升至 33.5%。其中以具有企業內部勞資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數量驟減更嚴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工會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並提供勞工如何籌組工會明確資訊，以及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之相關措施，相關說明報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58. 查勞動部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欠缺客觀科學數據，常與現實脫節，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執掌勞動市場、勞動關係及職場安全衛生研究，實應強化勞動大數據分析及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勞動資料科學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規劃，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13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計畫名稱易被誤解是屬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另預算上編列儀器購置，似有不妥。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爾後就儀器設備更新之資本門支出編列，應爭取其他合適之預算來源支持辦理。【13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60. 我國勞動環境惡劣，勞資對立不見改善，又因「勞動基準法」修法，將許多勞動條件交由勞資協商處理，未來勞資糾紛恐會暴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再核減勞動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預算額度，罔顧勞工訴訟扶助之需求，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避免現有資源重複或浪費，以有效推動我國勞工

訴訟扶助措施。【14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8 萬 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 萬 3 千元，增列之處是否必要，尚有疑慮。考慮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應就所編列汰換熱感轉式印表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及新增投影機、冷氣機等設備之必要性通盤檢視，並儘量摺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14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2. 鑒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職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重要事項，為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選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曾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之出席狀況，及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145】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63. 「補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喘息服務單位雇用獎助」，以利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於 107 年度編列 7,840 萬 3 千元，立意甚佳。惟尚未見勞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頒布相關辦法，實在不妥。本案實施的困難之處，在於喘息服務之人力短缺，若未能解決該人力來源的問題，亦恐造成長照服務整體人力規劃的排擠現象。惟政府開辦之長照服務逐漸受惠於移工聘僱家庭，係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施政方向，應逐步落實。因本案涉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兩部會之業務，應儘速會商就本案人力作規劃以為對應之策，並明確釐清事責，擬訂申請規定，並有效的公告予移工聘僱家庭知悉。因此，請勞動部就上述事項會商衛生福利

部，儘速頒布本案之相關辦法，並一併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聘僱家庭知悉，勞動部完成後請將人力對策、事責單位、與申請規定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施政監督之參。【14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6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計畫編列 5,907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700 萬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成績不如以往，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1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5.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是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6 年並已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惟近日各界對於檢用落差有所關注與建議，盼勞動部能邀集產業界參與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俾積極回應外界需求，發揮本計畫之功能。【1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6. 據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每年成功協助約 400 名國人成功微型創業，而未按時繳納貸款之比率僅 3%，顯示鳳凰貸款具有實際成效，並有協助弱勢民眾創業之正面意義。目前貸款金額僅 50-100 萬元，民眾申請意願較低，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應研議提高現行鳳凰創業貸款之額度，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發揮協助創業與脫貧之實際效益。【1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67.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編列 2,688 萬元，為企業推動友善家庭育兒設施設備等工作，勞動部刻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推動僱用 100 人以上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自 100 年起辦理本項工作，本項工作並奉行政院核定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策略之一。細究 105 年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僅 1.4% 企業自行設立托兒服務機構，45.6% 企業係採行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方式進行辦理。由統計數據可知，目前我國企業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模式，概以企業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主。惟查部分企業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友善員工托育事務，該等托兒機構卻與工作場所相距一段距離，致使員工接送幼兒不便。

依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6 年 6 月我國 0 至 2 歲幼兒托育供給使用率僅達 9.74%，托育供給涵蓋率則為 19.52%。究其原因，一來，公共化機構照顧托育供給量不足，家長經濟能力難負擔。經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有 37.4% 的家庭每月支出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 以上，更有 9.4% 逾 50%；二來，居家式托育照顧意外事故頻傳，致家長卻步。復依教育部統計 2 至 5 歲的幼兒園就讀情形（106 年 11 月），2 歲幼兒就讀人數比率最低，僅占該齡人口 16.17%，主因法規規定照顧人力比較高，為顧及營運成本，幼兒園難擴展班級數。惟至 3 歲就讀人數比率躍升為 46.61%，4 歲以上專班更高達 88.03% 以上。為利「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更具實

質意義，且利於企業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勞動部參酌日本或歐美等各國推動模式進行研議；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以造福育兒勞工，並求未來勞動人口穩定之可能。【150】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68.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滿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包括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友善育兒設施，並由勞動部提供經費補助。然而多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多選擇以「托兒措施」，即育兒津貼等方式取代托兒設施設置。以台北市為例，2,200 多家企業中，僅 27 家企業設置。探其原因，乃企業設置幼兒園法規繁複，企業不知如何設置，或企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等等。爰要求勞動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並每年 3 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15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9. 醫療人員於手術空間之生物感染源及因電燒等所暴露之手術煙霧（包括：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多環芳香烴碳等），使醫護人員暴露於高職業風險，若無完善之呼吸防護，恐增其健康風險。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發布「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與評估、手術煙霧之減降、手術煙霧排除、手術作業改善、呼吸防護具使用、提升手術煙霧危害認知、感染事故處置等指引。惟該指引公布後，相關部會仍應進行後續之輔導與監督執行，如手術室之局部排氣設備成本過高，致醫院無購置意願，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

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之例。此外，手術室煙霧相關危害、煙霧排除器械改善之實驗研究亦應同步研究，作為手術室人員呼吸防護計畫推動及修正之基礎。次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編列 5,704 萬 2 千元，其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乃為預防職業病，而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該研究成果以作為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亦應納入前開計畫之研究。據上，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執行單位及研究單位，於 3 個月內進行手術室煙霧危害及排氣裝置使用之基礎研究，加以擬定醫療院所手術室呼吸防護之執行計畫，並需將前開研究及執行計畫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2】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三、信託基金—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30 億 4,321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6 億 2,670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94 億 1,65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同時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運用業務，投資績效至為重要，根據 107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表中，投資於國外各項資產預期報酬率均較國內高，且依據過去實際投資績效，國外投資之收益也比國內收益高。然而依據「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所適用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外投資淨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則無該項限制。107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配置於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為50%，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的56%為低，且基金預期報酬也較低。為能有效提升基金投資運用彈性，充分依據市場趨勢辦理各項投資，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國外比重之限制，適度予以鬆綁，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15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2. 依據107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產配置計畫，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率為12%，允許變動區間最高可達23%，將近整體基金近四分之一的比重。然而根據該項計畫所估算銀行存款之預期報酬僅0.65%，相較於其他投資項目之預期報酬差異甚鉅，明顯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為能有效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應請投資單位更為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投資，並向銀行爭取較高之利率，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15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 三、信託基金—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823億9,568萬8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1億9,692萬1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9,642萬1千元。【155.156】。
- (四) 本期賸餘：原列821億9,876萬7千元，增列50萬元，改列為821億9,926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績效直接影響全國勞工退休給付

之權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益。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過去年度之資產配置，其中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均在 10% 以上，在近年低利率趨勢下，預期之報酬率僅 0.65%，顯不利於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在考量資金適當的流動性及風險承受度下，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157】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項下「手續費」之「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6 年度編列 359 萬 2 千元，另於 107 年度編列 219 萬 5 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偏高，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1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10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投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費用」，其中明細科目「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360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 139 萬 2 千元，增加 221 萬 4 千元，針對基金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年限編列攤銷費用偏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15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三、信託基金—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9 億 3,606 萬 8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3 億 6,386 萬 5 千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5 億 7,22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檢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分析表，可見 105 至 107 年度所編列之上年度備抵呆帳逐年增加，106 年度留下之預估餘額高達 7 億 8,271 萬元；進一步分析以催收墊償工資與墊償資遣費成長幅度尤為驚人，以 105 年度為基期，成長率為 120.71% 與 215.88% (見附表)，對於此現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目的，為確保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之權益，故應積極追討，否則對營運良善且依法按時繳納之雇主實為不公，且不利於基金運作。【160】

附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工資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資遣費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及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 肆、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伍、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散會